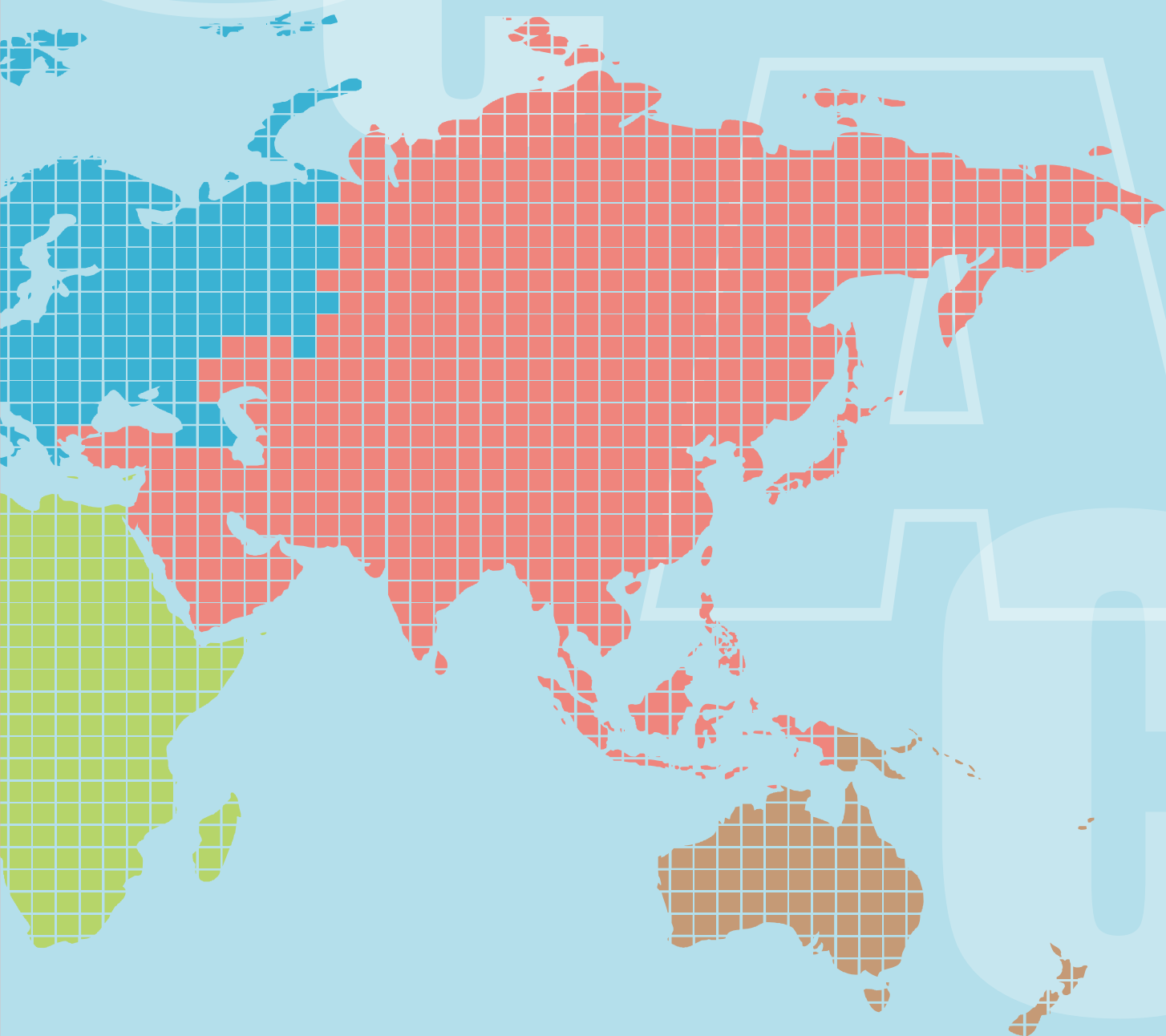


# 2015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 僑務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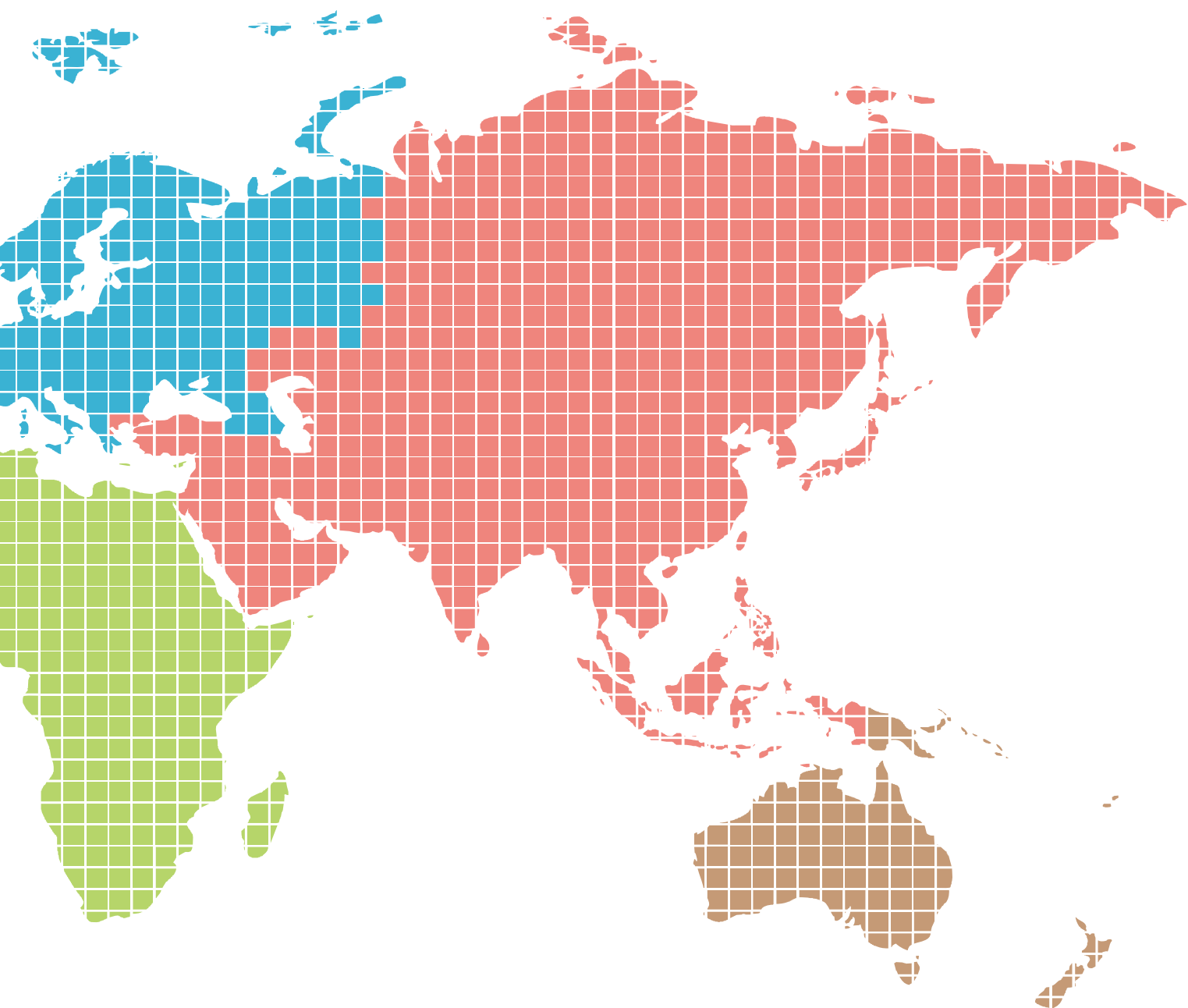


# 2015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104 年

## 僑務統計年報





# 編輯說明

- 一、 本年報為本會之公務統計報告，分為提要分析、統計附表及附錄三部份，其資料來源為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造送之報表及原始登記資料，或直接調查經整理彙編而來。
- 二、 本年報採用資料，以民國 104 年 1 至 12 月底資料為主，但如僑生資料則依需要採學年度；其屬靜態數字則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之資料為準。
- 三、 為便於明瞭各年進展情形，特將歷年數字併列，藉便比較。
- 四、 本年報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內容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 本年報資料，包括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僑生及華裔青年之聯繫與輔導及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等。
- 六、 各表數據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總計數與細項和，容或未能相符。
- 七、 各表所用之單位，均分別在各表上註明。
- 八、 各表必須註釋者，均於各表下註明，註釋屬於一般性質者用「說明」，註釋某一數字用「註」。
- 九、 表內符號「Ⓘ」表示修正數，「Ⓣ」表示預估數，「-」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 十、 本年報如有脫漏舛誤之處，敬祈各方先進予以指正是幸。

# 目錄 CONTENTS

## 提要分析

### 壹、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

- 一、概述 10
-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10

### 貳、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

- 一、海外華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14
-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概況 15
-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16
-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17
-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18
- 六、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20
-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20
- 八、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21

### 參、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

-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24
- 二、開發多元化、數位化華文教材 28
- 三、輔助僑界辦理文藝、體育等多元文化活動 30
- 四、培育文化種子薪傳中華及臺灣文化 31
- 五、推展僑民函授教育 33
- 六、發展僑委會宏觀海外頻道 36

### 肆、僑生及華裔青年之聯繫與輔導

- 一、輔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40
- 二、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47
- 三、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51
- 四、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52

### 伍、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

- 一、海外信用保證金融資服務 58
- 二、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60
- 三、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62

## 統計附表

附表 1	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舉辦期數及參加人數	66
附表 2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站）實施志願服務成果表	67
附表 3	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68
附表 4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68
附表 5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	69
附表 6	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	70
附表 7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70
附表 8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70
附表 9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僑居地別分	71
附表 10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校別分	72
附表 11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教育程度別及職業別分	73
附表 12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74
附表 13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選讀課程人次—按修習科別及地區別分	75
附表 14	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75
附表 15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76
附表 16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76
附表 17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77
附表 18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78
附表 19	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79
附表 20	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80
附表 21	在學僑生保險人數—按年別分	82
附表 22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人次—按學年度別分	82
附表 23	獲得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82
附表 24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按學年度別分	83
附表 25	大專院校畢業僑生服務—按年別分	83
附表 26	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83
附表 27	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84
附表 28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研習類別及年別分	85

## 附錄

附錄一、	世界五大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總會	88
附錄二、	亞洲華僑、華人聯誼會	88
附錄三、	非洲華僑、華人聯誼會	89
附錄四、	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合會	90
附錄五、	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	91
附錄六、	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	92
附錄七、	南美洲華僑團體聯合會議	93
附錄八、	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	94
附錄九、	歐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會	95
附錄十、	僑務委員會議（政府遷臺後）	97
附錄十一、	全球僑務會議	98
附錄十二、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立分布情形	98
附錄十三、	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99
附錄十四、	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參加人數	103
附錄十五、	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情形一覽表	104
附錄十六、	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人數	106
附錄十七、	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概況	108
附錄十八、	世界華商經貿會議概況	109
附錄十九、	世華金融聯誼會議概況	110

# 提要分析

## Summary Analysis







# 1

## 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



一、概述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 一、概述

海外華人係指兩岸三地以外之所有旅居海外的華人(包含第一代移民及其後代)，本會對於海外華人人數之蒐集，係由我國駐外館(處)及本會駐外人員依其管轄區域蒐集最新資料，再參酌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國之人口普查資料、各國移民署(局)之移民統計資料或聯合國所公布之人口成長資料等，經全面彙整估計而得。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移居海外之華人人數約為4,330萬人，較上(103)年增加約79萬人，成長率約為1.86%。

海外臺灣僑民係指從臺灣(即臺澎金馬)移出之僑民及其後代，本會於民國96年初次函請我國各地駐外館(處)及本會駐外人員蒐集並推估臺灣僑民人數，經彙整後首次推算95年底臺灣僑民人數。由於各國人口普查及官方統計並無相關資料得以校正，因此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之統計推估大部分係依據駐外單位之蒐集填報而得。截至104年底臺僑總計187萬1千人，較上年成長1.88%。

##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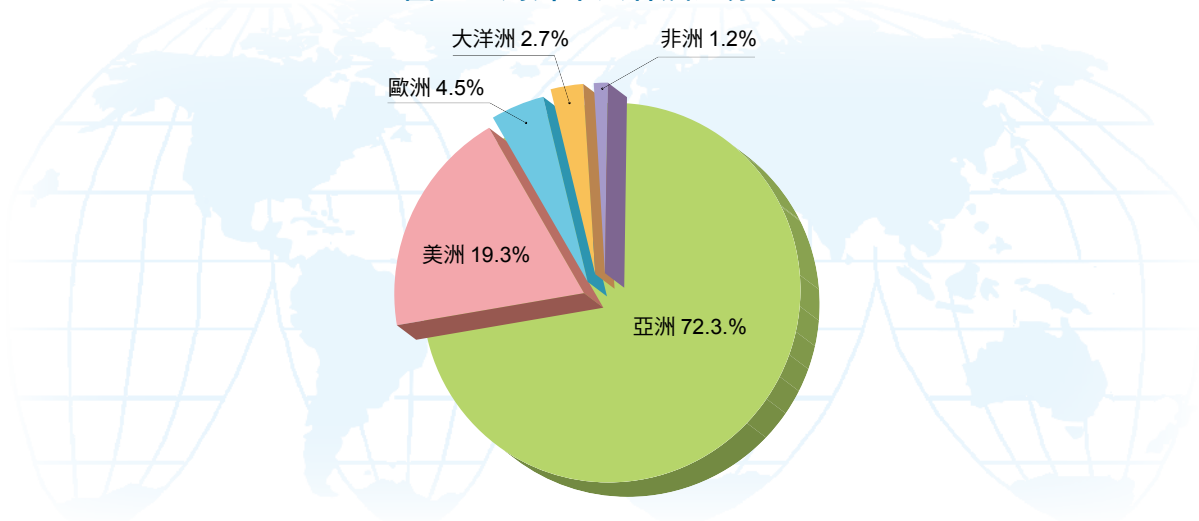
### (一) 各洲海外華人人數

海外華人總計約為4,330萬人，各洲分布以亞洲居首，其次為美洲，各洲人數如後述。

亞洲各地區海外華人約計有3,128萬人，占海外華人人數之72.3%；其中以印尼848萬人最多，約占亞洲四分之一；其次為泰國700萬人及馬來西亞664萬人，分占第二、三位；新加坡居亞洲第四，約有290萬人；其餘菲律賓、緬甸、越南估計各有百萬人之譜。

美洲約計有華人834萬人，占海外華人之19.3%；其中以美國474萬人為最多，約占美洲56.9%；加拿大約160萬華人居次。中南美地區除早期秘魯移民較多，海外華人達近百萬人外，在巴西、巴拿馬等地亦有數十萬人不等。

圖一 海外華人各洲之分布



歐洲約計有華人 196 萬人，占海外華人人數之 4.5%，其中以法國 62 萬人為最多，其次為英國 50 萬人、義大利 21 萬人。

大洋洲地區約計有 119 萬華人，占海外華人之 2.7%，其中以澳大利亞 96 萬人最多，紐西蘭 17 萬人居次。

非洲囿於主、客觀因素的影響，目前仍為華人最少的地區，僅有約 53 萬人，占 1.2%；其中以南非 30 萬人最多，模里西斯及奈及利亞各 3 萬人。

## （二）各洲臺灣僑民人數

海外之臺灣僑民總計 187 萬 1 千人，各洲分布以美洲居首，其次為亞洲，各洲人數如後述。

亞洲各地區臺灣僑民約計有 59 萬 8 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人口數之 32.0%；其中以印尼 20 萬 1 千人最多，泰國 14 萬 4 千人居次，日本及越南各 6 萬 3 千人並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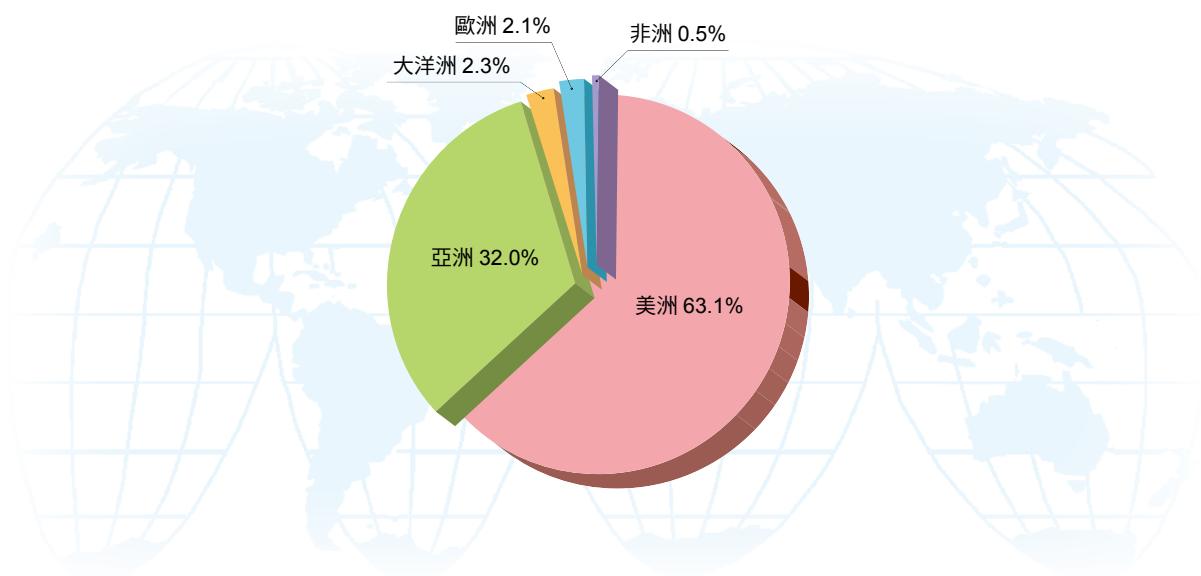
美洲約計有臺灣僑民 118 萬人，占全球臺灣僑之 63.1%；其中以美國 95 萬 7 千人為最多，占美洲 81.1%；其次為加拿大 12 萬 3 千人及巴西 7 萬 2 千人。

歐洲約計有臺灣僑民 3 萬 9 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人口數之 2.1%，其中以法國 1 萬 2 千人為最多，其次為英國 7 千人。

大洋洲地區約計有 4 萬 4 千名臺灣僑民，占全球臺灣僑民之 2.3%，其中以澳大利亞 3 萬 3 千人最多，紐西蘭 1 萬人居次。

非洲目前仍為臺灣僑民最少的地區，約僅有 1 萬人，占全球臺灣僑之 0.5%；其中以南非 9 千人最多，其餘地區均不及千人。

圖二 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 2

## 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



- 一、海外華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概況
-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 六、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 八、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 一、海外華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僑團具有凝聚僑胞情感，團結僑心，聯繫及照顧會員之功能。現階段僑務政策，以輔助僑團推展各項活動，促進團結合作，並加強聯繫與服務為主要工作重點之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球海外華僑、華人團體（不含港澳地區）總計有 5,314 個，分布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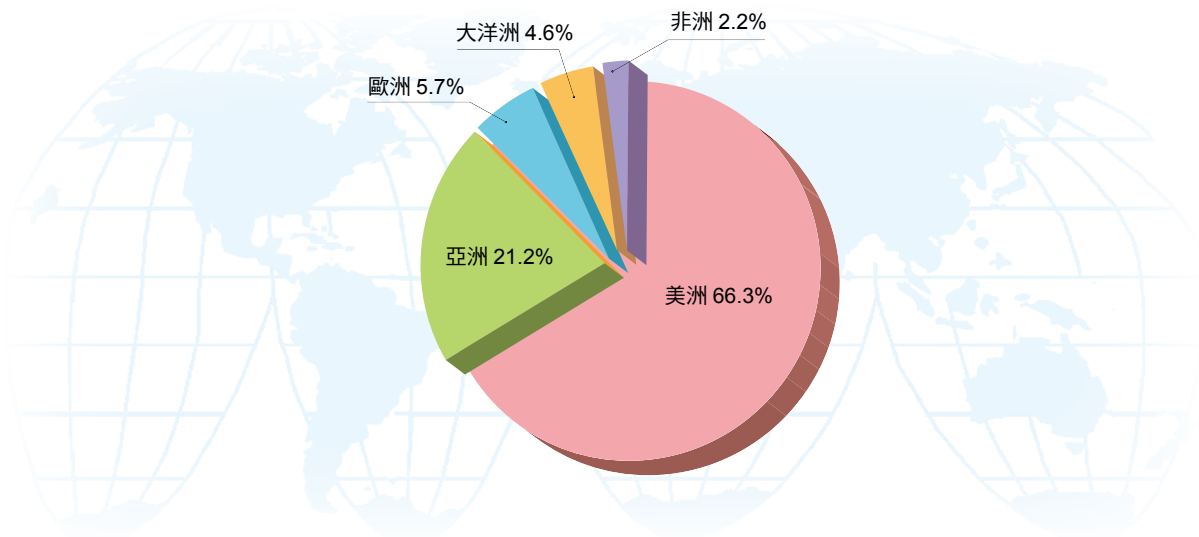
### （一）美洲地區僑團達 3,522 個，占總數之 66.3%，其中以美國 2,789 個最多

以僑居地別分析，以美洲地區 3,522 個最多，占總數之 66.3%；其次為亞洲地區 1,127 個，占總數 21.2%。若進一步以國家觀察，以美國 2,789 個居首，占 52.5%；其次為加拿大 383 個，占 7.2%；菲律賓 258 個居第 3，占 4.9%。

### （二）海外僑團性質別，以綜合性團體最多占 14.7%，其次為工商業占 11.5%，宗族占 10.6%，教育文化團體及校友會，各占 9.3%

僑團依性質分為 19 類，其中以綜合團體 783 個最多，占 14.7%；其次依序為工商業團體 610 個，占 11.5%；宗族 561 個，占 10.6%；教育文化團體及校友會團體分別為 494 個及 492 個，各占 9.3%。

圖一 民國 104 年底海外華僑、華人團體數—按僑居地別分



表一 海外華僑、華人團體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個；%

僑居地別	103 年底		104 年底	
	僑團數	百分比	僑團數	百分比
合計	5,173	100.0	5,314	100.0
亞洲	1,101	21.3	1,127	21.2
美洲	3,435	66.4	3,522	66.3
歐洲	287	5.6	302	5.7
大洋洲	234	4.5	245	4.6
非洲	116	2.2	118	2.2

註：1. 本表不包含港澳地區僑團。

2. 表列 103 年資料係經駐外單位清查校正後之統計資料（不含已停止運作僑團）。

##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概況

僑團會議具有多項功能與目的，除了針對議程集思廣益，尋求解決之道及凝聚共識外，更能進一步聯繫會員情感，緊密結合僑心，共創僑團之永續發展。民國 104 年海外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一）104 年參加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者計有 10,820 人

104 年本會協導舉辦洲際性、區域性僑團會議，共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為 10,820 人（詳附錄一）。如以地區別觀察，以亞洲地區 7,880 人最多，占 72.8%，美洲地區 2,680 人居次，占 24.8%。

表二 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

僑居地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次數	出席人數	次數	出席人數	次數	出席人數
合計	11	4,110	13	3,840	12	10,820
亞洲	1	400	2	740	2	7,880
美洲	8	3,310	6	1,930	8	2,680
歐洲	2	400	3	720	2	260
大洋洲	-	-	1	200	-	-
非洲	-	-	1	250	-	-



## (二)104年舉辦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共96人參加

本會為培訓、組織僑社新生代幹部及加強華裔專業青年聯繫服務，每年皆舉辦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僑界專業青年邀訪，以溝通僑務觀念，凝聚僑社共識及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民國104年辦理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美加2國15個地區、32位僑社幹部參加；歐非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德國等11個國家19位僑社幹部參加；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則有來自日本等12個國家、28位僑社幹部參加；並且，亦辦理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有來自美國、加拿大、南非、英國、德國、紐西蘭等17位海外僑社青年回國研習。

表三 海外僑社回國參加工作研討會辦理情形

單位：人

參訓學員僑居地別	100年以前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6,380	171	59	82	96
亞洲	2,292	55	18	17	18
美洲	2,556	59	-	34	32
北美洲	2,173	34	-	34	32
中南美洲	383	25	-	-	-
歐洲	313	-	-	-	14
大洋洲	261	7	8	8	10
非洲	119	-	-	-	5
世界越棉寮	98	-	-	-	-
綜合	282	21	-	-	-
華裔專業青年	459	29	33	23	17

##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僑胞長年旅居海外，未能瞭解國內進步情形，藉回國訪問機會增進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而能更加心繫這片土地。民國104年海外僑團回國訪問共計26團，人數計736人，以地區觀察，以美洲地區397人最多，占53.9%，亞洲地區173人，占23.5%。

另為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訂定「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簡稱「僑安專案」）試辦計畫」，協助東南亞特定國家僑民申請來臺進行健檢及醫學美容。104年僑安專案回國健檢團共142團，計有1,835人申請來臺進行健檢。

表四 海外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

單位：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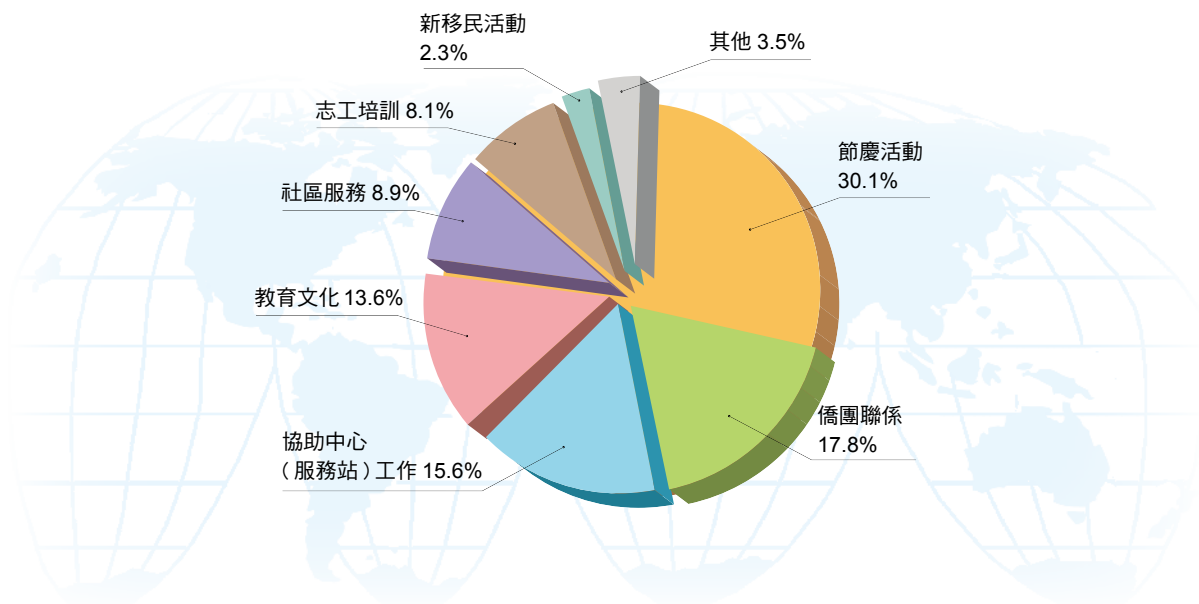
僑居地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合計	24	744	32	831	26	736
亞洲	12	372	6	134	9	173
美洲	11	336	23	576	13	397
歐洲	-	-	-	-	-	-
大洋洲	-	-	1	25	-	-
非洲	1	36	1	34	3	150
綜合	-	-	1	62	1	16

####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為加強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擴大對僑胞的關懷與服務，本會在全球 17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其他派有駐外僑務人員之地區，動員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隊，運用眾人之經驗、智慧及力量，協助支援辦理僑社各項活動。

104 年計動員志工 57,618 人次，較上（103）年增加 828 人次。如以服務項目觀察，以協助節慶活動者計 17,322 人次最多，占 30.1%；協助僑團聯繫 10,279 人次，占 17.8%；參與協助中心（服務站）工作者 9,004 人次，占 15.6%；協助教育文化 7,861 人次，占 13.6%；協助社區服務者 5,123 人次，占 8.9%；協助志工培訓 4,673 人次，占 8.1%；協助新移民服務者 1,335 人次，占 2.3%。

圖二 民國 104 年海外僑務志工服務成果



##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僑胞雖旅居海外，卻心繫自由祖國，每年10月，海外各地僑社均舉行多采多姿的慶祝活動，各華僑社團並分別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充分展現全球僑胞熱愛國家、支持政府的情操。民國104年10月回國參加慶典僑胞概述如下：

### （一）104年回國僑胞人數 5,228 人，以亞洲地區最多

民國104年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的僑團計112個，僑胞總計5,228人，分別來自全球49個國家地區，與103年僑胞回國情形相較，人數減少158人。

表五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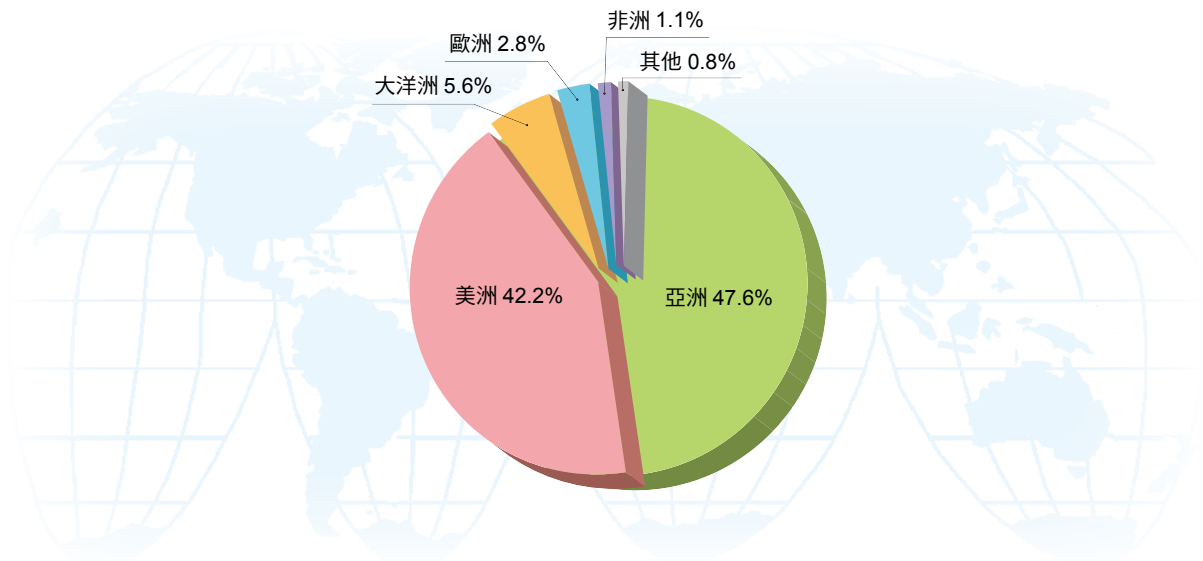
僑居地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515	100.0	5,386	100.0	5,228	100.0
亞洲	2,955	53.6	2,748	51.0	2,487	47.6
美洲	2,149	39.0	2,154	40.0	2,205	42.2
歐洲	106	1.9	182	3.4	146	2.8
大洋洲	234	4.2	227	4.2	292	5.6
非洲	71	1.3	75	1.4	58	1.1
其他	-	-	-	-	40	0.8

註：「其他」係指由各歸僑團體所組成之「歸國僑胞」。

### （二）回國參加慶典僑胞以美國 1,827 人最多，緬甸 592 人次之

依僑居洲別分析，以亞洲地區2,487人最多，占回國總人數之47.6%，其次為美洲地區2,205人，占42.2%。若進一步以國家或地區觀察，則以美國1,827人居首，緬甸592人次之，馬來西亞381人居第3位。

圖三 民國 104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之分布



### (三) 以個人名義回國慶祝比例較去年成長

104 年回國僑胞中有 2,327 人係以組團方式報名參加慶典活動，占總數之 44.5%，較 103 年 2,846 人減少 519 人，回國僑團數則減少 21 團為 112 團；以個人名義回國者有 2,901 人，占 55.5%，較 103 年 2,540 人增加 361 人。如以僑居地觀察，亞洲地區組團回國比例達 61.0%，個別回國者僅占 39.0%，而美洲地區個別回國之僑胞比例卻達 69.7%，顯示兩區之間僑胞的聯繫型態呈現不同風格。

表六 十月慶典回國僑團及個別僑胞報到人數

民國 104 年

單位：個；人；%

僑居地別	合計		性別		個別僑胞 人數	團體僑胞	
	百分比 (%)		男性	女性		僑團數 (個)	人數
合計	5,228	100.0	2,254	2,974	2,901	112	2,327
亞洲	2,487	47.6	1,017	1,470	969	63	1,518
美洲	2,205	42.2	988	1,217	1,536	38	669
歐洲	146	2.8	64	82	107	3	39
大洋洲	292	5.6	131	161	204	6	88
非洲	58	1.1	28	30	45	2	13
其他	40	0.8	26	14	40	-	-

註：「其他」係指由各歸僑團體所組成之「歸國僑胞」。

## (四) 回國僑胞以女性多於男性

依回國僑胞之性別分析，以女性 2,974 人多於男性之 2,254 人，各占回國總人數之 56.9% 及 43.1%，顯示女性僑胞較熱心回國參與十月慶典活動。

## 六、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華僑雖身在海外，仍不忘回饋國內，每年熱心公益自動捐獻者不少，包括勞軍、救災、慈善、文化教育及其它指定用途或不指定用途之捐獻。自民國 39 年至 104 年，僑胞累計捐獻金額已達 121,821 千美元，其中近八成係用於救災，計 97,341 千美元，占 79.9%，主因為民國 88 年 921 震災，當年救災捐款即達 56,909 千美元，92 年捐助臺灣 SARS 疫情達 4,263 千美元，93 年捐助敏督利風災則達 4,810 千美元，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僑界捐助 21,686 千美元救助水災受災地區家園重建；103 年 7 月南臺灣高雄發生氣爆，計有救災捐助 2,649 千美元，另外一般捐款有 1,404 千美元；104 年 6 月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氣爆事件，計有救災捐助 761 千美元，另外一般捐款有 711 千美元。

##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僑胞雖身處海外各角落，但對中華傳統節日總有特別情感，熱烈參與海外各項慶祝活動，其中以春節舉辦的場次及參與人數最多；104 年春節，世界各地共舉辦 954 場慶祝活動，參與人數達 958,912 人次，其中以美洲舉辦 698 場及參與人數 754,497 人次最多；雙十國慶時全球共有 445 場慶祝活動，共 247,331 人次參與，亦以美洲舉辦 253 場，99,795 人次參與居首。

**表七 華僑參與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

民國 104 年

單位：場次；人次

僑居地別	元旦		春節		雙十國慶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合計	70	16,423	954	958,912	445	247,331
亞洲	8	1,625	128	91,862	93	43,616
美洲	44	11,755	698	754,497	253	99,795
歐洲	6	460	63	12,413	40	6,809
大洋洲	8	1,843	52	86,720	37	91,066
非洲	4	740	13	13,420	22	6,045

## 八、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旅居海外華僑返國從事投資、置產、納稅等經濟活動，或辦理兵役、入出境及居留定居等事宜，均需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用以主張身分，作為行使權利義務之依據。

按原「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該辦法已於 92 年 4 月 9 日廢止）規定，依華僑申請辦理回國投資、銀行開戶、工商登記、買賣不動產、僑生就學、結婚事由等用途，華僑身分證明書應註明用途；其後該辦法於 84 年 6 月 28 日修正時，刪除華僑身分證明書註記用途之規定。另 86 年 7 月 1 日及 88 年 12 月 20 日起，因應香港及澳門主權移轉，分別排除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之適用。

由於華僑身分之認定，關係僑民權利義務，有以法律規範之必要，本會爰於 91 年 12 月 18 日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92 年 3 月 26 日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據以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事項。

### （一）104 年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170 份，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265 人次

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核發自 86 年達到 55,705 份，即開始逐年減少，經統計 104 年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計有 86 人次，核發 170 份，核發份數較 103 年 196 份減少約 13.3%。

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在國內應向本會申請，在國外則向駐外館處申請；104 年本會辦理之案件為 265 人次，較 103 年之 282 人次減少約 6.0%。

104 年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170 份，就地區言，以美洲 98 份最多，占 57.6%；亞洲共 47 份，占 27.6%；其次為大洋洲 20 份、歐洲 4 份及非洲 1 份；依國別分，最多為美國 56 份，占 32.9%，其次為加拿大 39 份、菲律賓及澳大利亞均為 16 份。

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86 人次，依性別而言，男性有 68 人次，占 79.1%，女性有 18 人次，占 20.9%，申請者以男性為多數。

表八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人次；份；%

僑居地別	人次 合計	性別		份數 合計	%
		男	女		
合計	86	68	18	170	100.0
亞洲	25	17	8	47	27.6
美洲	48	40	8	98	57.6
歐洲	2	2	-	4	2.4
大洋洲	10	9	1	20	11.8
非洲	1	-	1	1	0.6

## (二)104年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共計 525 人次

依據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104 年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525 人次、共 618 份；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自 87 年起每年均維持在 3 千人次以上之水準，惟自 92 年驟降至 1,799 人次後，即開始逐年下降，104 年度較 103 年 620 人次減少 15.3%。

就地區言，104 年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618 份，就地區言，以亞洲 531 份最多，占 85.9%；美洲共 75 份，占 12.1%；其次為大洋洲 6 份、歐洲及非洲均為 3 份。依國別分，最多為緬甸 369 份，占 59.7%，其次為越南 59 份及美國 54 份。

**表九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人次；份；%

僑居地別	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人次	實發份數	實發份數百分比(%)
合計	525	618	100.0
亞洲	458	531	85.9
美洲	59	75	12.1
歐洲	2	3	0.5
大洋洲	4	6	1.0
非洲	2	3	0.5

# 3

## 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



-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 二、開發多元化、數位化華文教材
- 三、輔助僑界辦理文藝、體育等多元文化活動
- 四、培育文化種子薪傳中華及臺灣文化
- 五、推展僑民函授教育
- 六、發展僑委會宏觀海外頻道



##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 (一) 僑校發展及概況

早期華人移民海外，為傳承母國文化，紛紛在當地設立學校。本會為扶植海外僑校之發展，在教材、經費、師資等各方面給予協助。據統計，56年海外僑校高達5,300餘所，多集中在亞洲地區。其後隨著國際局勢之變遷，民族主義之興起，許多東南亞地區或淪為共產國家，或禁制華文教育，以致於僑民教育受阻，許多僑校停辦或納入當地政府學校體系，64年以後，海外僑校約維持在3,870所左右，86年起港澳地區1,084所僑校不再列入統計，海外僑校列減為2,597所。至104年底，於本會備查之僑校（涵蓋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總計2,648所。

#### 1. 各類海外僑校中，以華文學校所占比例最高約六成三

至民國104年底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總計2,648所，其中華文學校1,676所，占63.3%；中文班967所，占36.5%；臺灣學校5所，占0.2%。

表一 近年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華文學校		中文班		臺灣學校	
		%		%		%		%
100年	2,819	100.0	1,529	54.2	1,285	45.6	5	0.2
101年	2,807	100.0	1,743	62.1	1,059	37.7	5	0.2
102年	2,783	100.0	1,738	62.5	1,040	37.4	5	0.2
103年	2,706	100.0	1,736	64.2	965	35.7	5	0.2
104年	2,648	100.0	1,676	63.3	967	36.5	5	0.2

註：海外6所臺北學校於87年1月1日改隸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後於94年3月7日變更為「海外臺灣學校」）之體系。嗣因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於94年12月決定暫不加入海外臺灣學校體制，爰現海外臺灣學校計5所。

#### 2. 全球華文學校數計1,676所，幾乎全數集中在亞洲地區

至民國104年底海外華文學校計1,676所，其中除45所位於美洲，1所位於非洲，其餘1,630所全部集中在亞洲地區，其中又以馬來西亞1,294所為最多，占亞洲79.4%，占全球77.2%。

表二 近年海外華文學校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0年	1,529	1,501	27	-	-	1
101年	1,743	1,698	44	-	-	1
102年	1,738	1,694	43	-	-	1
103年	1,736	1,690	45	-	-	1
104年	1,676	1,630	45	-	-	1

註：96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 3. 海外中文班計 967 所，七成以上集中在美洲地區

海外中文班也是僑胞子弟學習中文之重要管道，特別是無華文學校之地區，中文班取代部分華僑學校功能，故全部中文班 967 所中，美洲地區即有 709 所（占全球 73.3%）。

表三 近年海外中文班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0年	1,285	317	819	59	75	15
101年	1,059	123	789	60	74	13
102年	1,040	119	781	60	71	9
103年	965	120	709	57	71	8
104年	967	120	709	57	71	10

註：96年以後統計之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僑校。

## （二）教材提供及經費補助

本會輔助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最主要之方式，係應學校需求與申請，供應教材以及提供經費補助，俾改善教學環境及辦理文教活動。104年計供應 707 所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教材共 65.3 萬冊，另並提供 488 所僑校經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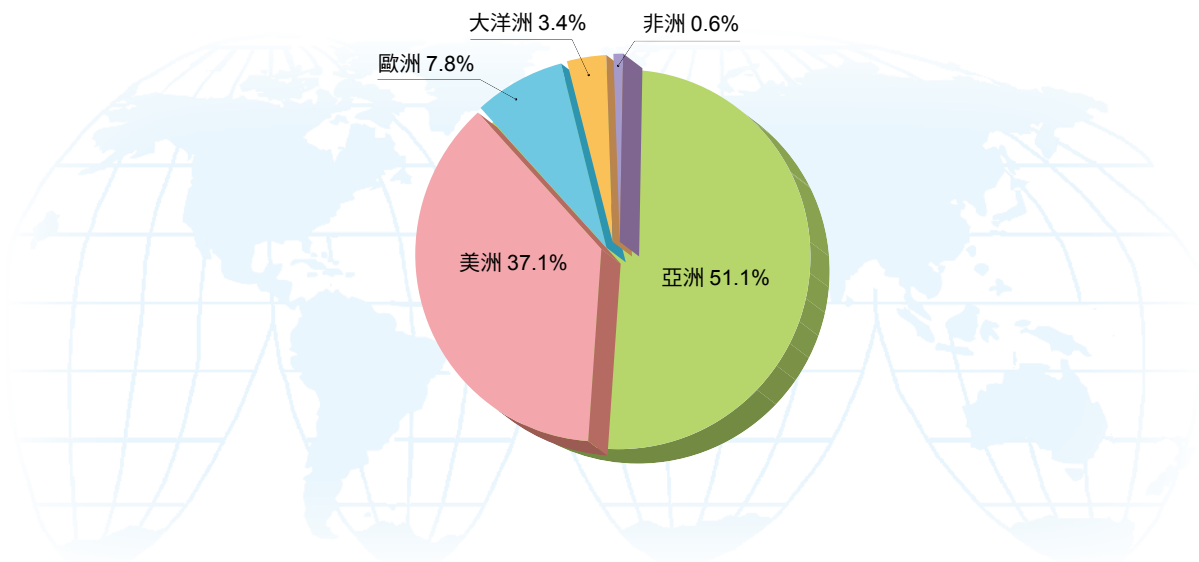
## （三）辦理師資培訓，提高教學水準

### 1. 國內辦理情形

教師培訓為華僑文教工作重要的一環，本會提供海外僑校教師短期及中長期之各式研習進修管

道。每年均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提供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短期進修，並鑑於校務營運管理攸關僑校永續發展，辦理「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提升僑校管理者經營管理能力，104年共計辦理15班次，培訓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534人。此外，為配合數位化教學趨勢，以線上及實體方式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使海外教師具備數位教學專業知能，計培訓186人（線上班157人、實體講師班29人）；另透過網路辦理「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提供海外教師線上學習管道，計培訓58人；並辦理具學分機制之「中華函授學校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協助海外教師中長期進修暨取得華語文教學學分，計培訓19人。總計104年經由前述多元模式共培訓海外教師計797人次。

圖一 104年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參加人次—按僑居地別



表四 近年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100年	584	100.0	360	61.6	182	31.2	40	6.8	2	0.3	-	-
101年	693	100.0	361	52.1	214	30.9	61	8.8	47	6.8	10	1.4
102年	789	100.0	400	50.7	305	38.7	63	8.0	17	2.2	4	0.5
103年	759	100.0	390	51.4	291	38.3	56	7.4	14	1.8	8	1.1
104年	797	100.0	407	51.1	296	37.1	62	7.8	27	3.4	5	0.6

註：統計數字包含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暨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104年無）、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班及實體班）、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及中華函授學校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

表五 近年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參加人次—按性別

單位：人次

僑居地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693	150	543	789	131	658	759	144	615	797	149	648
亞洲	361	107	254	400	99	301	390	74	316	407	119	288
美洲	214	33	181	305	26	279	291	55	236	296	26	270
歐洲	61	2	59	63	2	61	56	10	46	62	1	61
大洋洲	47	5	42	17	2	15	14	4	10	27	2	25
非洲	10	3	7	4	2	2	8	1	7	5	1	4

註：統計數字包含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暨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104年無）、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班及實體班）、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及中華函授學校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

## 2. 國外辦理情形

另外赴海外培訓部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係本會遴派講座赴海外巡迴講學，僑校教師在當地報名參訓，104年計遴派28位國內講座巡迴講學37站，共計有3,140位海外僑校教師參加。

表六 海外僑校教師研習會教學講座人次

單位：人次

僑居地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36	8	28	27	4	23	32	8	24	28	3	25
亞洲	25	6	19	21	2	19	21	3	18	20	3	17
美洲	7	1	6	4	2	2	7	3	4	6	-	6
歐洲、非洲	2	1	1	-	-	-	2	2	-	-	-	-
大洋洲	2	-	2	2	-	2	2	-	2	2	-	2

**表七 海外僑校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次**

單位：人次

僑居地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3,711	683	3,028	2,614	597	2,017	3,933	826	3,107	3,140	658	2,482
亞洲	1,456	375	1,081	1,582	384	1,198	1,665	416	1,249	1,778	476	1,302
美洲	1,747	252	1,495	869	196	673	1,804	366	1,438	1,142	159	983
歐洲、非洲	229	34	195	-	-	-	182	13	169	220	23	197
大洋洲	279	22	257	163	17	146	282	31	251	-	-	-

又為積極提升整體僑校競爭能力，以數位科技帶動僑校教學效能，本會自98年起推動「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104年計協輔全球53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數位學習中心、僑校及僑教組織等，共開辦2,710小時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培訓13,470人次。

此外，為培育海外在地民俗文化種子教師，以支援華語文及夏令營教學，自98年起於北美地區開辦「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各年度辦理場次及培訓人數如下：

**表八 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辦理情形**

單位：場次、人

年別	場次	人數
100	11	605
101	12	618
102	12	609
103	12	569
104	12	604

## 二、開發多元化、數位化華文教材

為鼓勵僑胞子弟學習華語文、協助僑校推展華文教育，本會委託國內外學者專家，結合產官學資源，積極開發符合海外教學市場需求之多元化華語文教材，包括平面書籍、數位光碟及每年發行

24 期「僑教雙週刊」（平面版及網路版）等，免費贈送僑校，並供應海外僑社及文教組織各類華文圖書，以充實僑胞精神內涵。

鑒於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變化，以及華語學習環境改變等情形，本會為提供海外僑校更優質之僑教服務，104 年起進行新編教材計畫，以第二語言教學概念，依美國外語教學協會及加州世界語言課程架構加以修改，並導入傳統中華文化內涵及兼具各地特色，開發適合歐美、紐澳及菲律賓等地區之國別化教材「學華語向前走」。

為因應華語文數位教學趨勢，提供多元、豐富之華語文數位學習資源，本會於 97 年建置「全球華文網」（www.huayuworld.org），並自 102 年起於「全球華文網」新增「雲端學校」、「資源共享平臺」及「電子書城」等多項雲端服務，103 年除賡續維運及充實前揭服務內容外，並完成網站首頁、教師部落格及華文論壇等之優化改版，復於 104 年 2 月正式上線。新版「全球華文網」可支援 Android 及 iOS 系統平板電腦，網站首頁並依「學校」、「教師」、「學生」等不同身分分別提供功能選單，便利搜尋所需的資源，以提升使用介面友善性；另建置全新「教師部落格」及「華文論壇」，並將原「教學資源」專區內各式資源依性質及使用需求進行重整分類，同時新增本會自行開發完成之「遊戲學華語 II」多媒體教材，期透過專區及服務內容之更新，持續提供新穎、多元及富趣味性的使用體驗。截至 104 年止，「全球華文網」首頁點閱率累計突破 1,797 萬人次，會員人數達 40,476 人（較去年增加 2,781 人），建置完成 167 所「雲端學校」，「電子書城」共有本會教材電子書 335 冊供免費閱覽及下載，並上傳 1,369 件教學元件至「資源共享平臺」。「全球華文網」逐漸成為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認識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之最便捷管道，並成為我國最大華語文教學網站及全球最大華語文師資社群網站之一。

表九 本會自行編製（印）華文教材數

單位：冊/卷/片

年別	平面教材		錄影帶		錄音帶		光碟		網路題材
	種類	冊數	種類	卷數	種類	卷數	種類	片數	
100 年	108	416	66	168	7	53	75	160	397
101 年	112	420	66	168	7	53	76	161	403
102 年	113	421	66	168	7	53	77	162	405
103 年	116	424	66	168	7	53	78	163	409
104 年	119	437	66	168	7	53	79	164	410

## 三、輔助僑界辦理文藝、體育等多元文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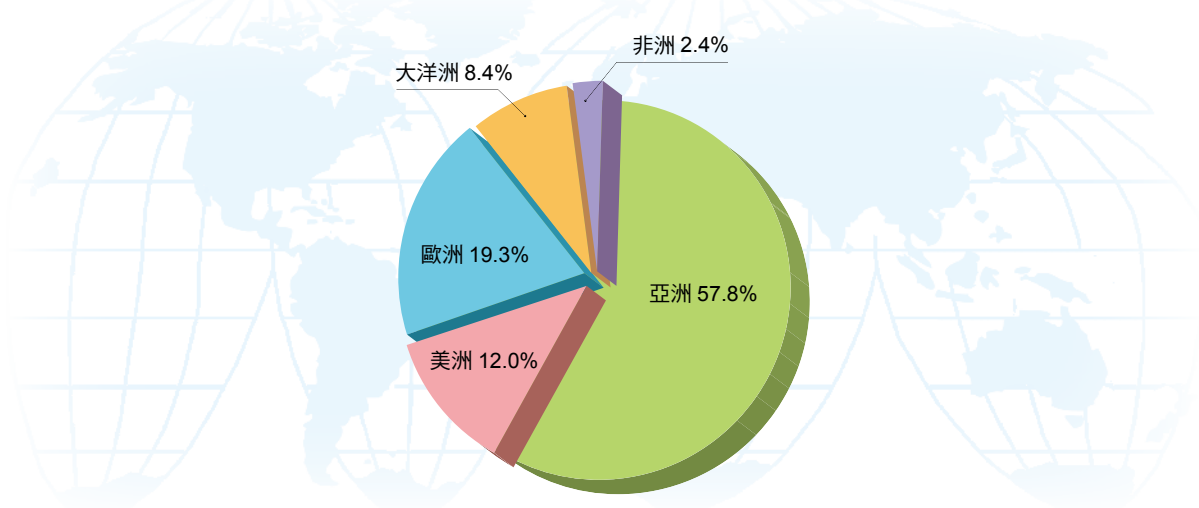
### (一) 鼓勵海外僑團辦理社教活動

為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提升海外影響力，本會積極鼓勵僑團舉辦文藝與體育相關活動，並輔導僑團朝大型指標性文藝與體育交流方式籌辦海外社教活動，內容涵蓋傳統戲劇表演、民族舞蹈、民俗藝品展、書畫展、花藝展、綜藝晚會、現代音樂會、國樂表演、民謠或藝術歌曲演唱會、藝文研討會等；體育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田徑賽、運動會、各式球類競賽、健行、划船、龍舟競賽、舞龍舞獅、國術等，有助於僑社經常性聯誼、文化傳承，並在僑居社區發揮國民外交之影響力。

104年補助海外僑團辦理之文藝、體育系列活動計206件（含提供民俗文化用品），就僑居地別分析，北美地區補助145件，占70.4%最多；亞洲地區11件，占5.3%；中南美洲14件，占6.8%；歐洲地區19件，占9.2%；大洋洲13件，占6.3%；非洲地區4件，占1.9%。

另本會為協助國內團體、機關或學校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104年計補助83件，亞洲48件，占57.8%；美洲10件，占12.0%；歐洲16件，占19.3%；大洋洲7件，占8.4%；非洲2件，占2.4%。

圖二 104年補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僑區交流件數比例



### (二) 組派文化訪問團宣慰僑胞

本會歷年來均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旨在傳遞政府及國內同胞對海外僑胞的關懷，並透過節目演出，適時將國內民主政經發展情形傳達至海外，對於國民外交、拓展國際視野、增進海內外共識、促進僑社聯繫溝通及向心力，均發揮正面功效。

104年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於2月春節及10月雙十國慶期間，計

遴派 4 團分赴亞洲、非洲、大洋洲及美加等地區訪演，共赴 13 個國家、36 個城市，演出 40 場次，計吸引 33,869 人觀賞。上述路線分別委由「和合佰納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天民俗技藝團」、「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及「明華園戲劇總團」籌組，獲得一致好評與熱烈迴響。

### （三）協助辦理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

「臺灣傳統週」係自 Taiwanese American Heritage Week 英譯而來，為臺灣人公共事務會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FAPA) 於 1999 年發起，屬於美國「亞太傳統月 (Asian/Pacific American Heritage Month)」之一環，由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宣布於每年 5 月第 2 週舉行，其目的係為促使主流社會對臺僑的貢獻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重視，發展至今已成為北美地區臺灣同鄉會等臺僑社團的年度重要活動。

本會 104 年整合國內相關單位辦理「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各單位除分攤藝文團隊組團經費外，並提供中、英文版文宣展覽品計 68 項 30,534 份，以介紹臺灣風土民情，展現臺灣活力及多元文化，增進美國及加拿大主流社會對臺灣之認識及瞭解。另 104 年續函請有志發展地方特色之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文宣展品，計有 15 個縣（市）政府提供 80 項 13,697 份，總計有 148 項 44,231 份文宣展品，藉以宣揚臺灣多元文化及觀光資源。

104 年「臺灣傳統週」活動，計有美國及加拿大共 16 個地區、31 個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系列活動，項目包含動態表演及靜態文物展覽等多元主題，約有近 14 萬名僑界及當地主流社會人士參與，並由國內各部會共同遴派之「中國文化大學華岡舞團」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舞團」，赴美、加地區共 25 個城市，進行 27 場次巡迴訪演，向北美主流社會介紹臺灣多元優質文化，透過此大型文化活動的舉辦，增進對我族裔的認識，提升臺灣能見度，提高僑胞自信心，凝聚僑界向心，匯集成支持政府力量。

## 四、培育文化種子薪傳中華及臺灣文化

### （一）遴派民俗文化老師赴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

為使美加、歐洲等地區海外青少年不受國內暑期青年活動場地設備之限制，並減輕其經費負擔，本會自 74 年暑期開始，遴派民俗文化老師赴海外各地僑胞聚集地區舉辦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除酌予經費補助外，並派遣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或中華國術教師前往教學，以擴大文教成效，實施以來，備受海外青少年歡迎。

104 年本會遴派教師支援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共計 38 個營區，參加人數 3,362 人，另有 27 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加人數 3,289 人。其中美國營區數共計 49 個，參加人數 5,921 人，占 89.0%；加拿大地區營區數計 7 個，參加人數 452 人，占 6.8%；歐洲地區營區數計 9 個，參加人數 278 人，占 4.2%。



**表十 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單位：個；人

僑居地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區數	參加人員	營區數	參加人員	營區數	參加人員	營區數	參加人員
合計	66	5,935	62	6,066	61	6,426	65	6,651
美國	48	5,248	48	5,438	48	5,776	49	5,921
加拿大	8	259	8	411	7	401	7	452
歐洲	10	428	6	217	6	249	9	278

## （二）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

本會為宣揚中華文化，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加強海外僑民對中華民國臺灣之認識，並配合海外僑社需求，自77年起辦理「海外巡迴文化教學」活動，遴派優良文化志工教師前往教授各類傳統民俗技藝並提供民俗教具器材，透過文化教師將傳統民俗文化技藝宣揚海外，並藉教學活動傳達政府關懷。104年計遴派37位文化教師前往12個國家、89個主辦單位教學，參與人數為21,722人。

**表十一 104年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單位：人；個；天

地區 / 國家	教師遴派	主辦單位	教學天數	參加學員
合計	37	89	1,280	21,722
亞太地區	33	81	1,147	20,364
中南美洲	2	3	59	756
非洲	2	5	74	602

**表十二 近年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單位：個；人；天

年別	國家數	教師人數	主辦單位數	天數	學生數
100年	16	45	75	1,497	19,990
101年	18	49	72	1,617	25,313
102年	11	40	66	1,186	17,450
103年	13	43	70	1,500	21,642
104年	12	37	89	1,280	21,722

### （三）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志工

為加強華裔青年對臺灣之認同，培育僑社繼起之人才，本會「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於 100 年 7 月間首度在美國休士頓、芝加哥、舊金山及洛杉磯等地區辦理，101 年新增美國華府、紐約、西雅圖及加拿大溫哥華等 4 地，104 年廣續於上述 8 地辦理，四年來培訓人數從 100 年 149 人、101 年 353 人、102 年 355 人、103 年 436 人增加至 104 年 455 人，並積極輔導訓後學員加入「海外青少年文化大使協會」（Formosa Association of Student Cultural Ambassadors，簡稱 FASCA），培訓華裔青年成為僑教中心的文化志工及未來傳播文化的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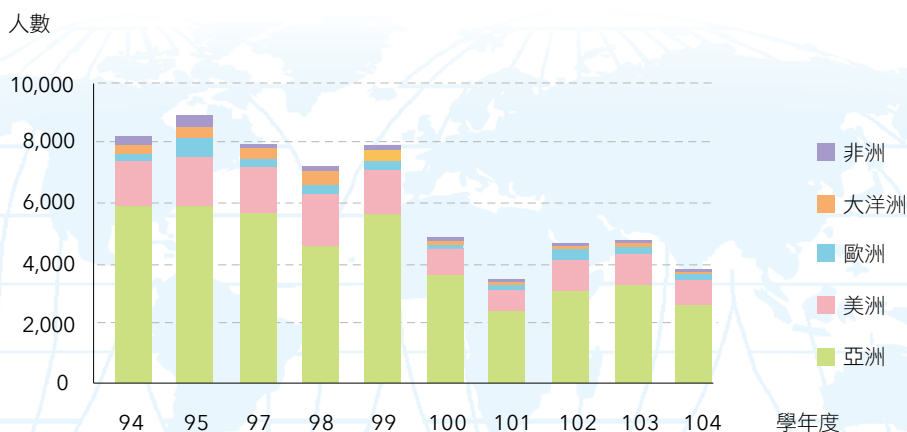
## 五、推展僑民函授教育

本會為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增加僑胞終身學習機會，於民國 45 年在臺恢復僑民教育學校，55 年改為中華函授學校。為使函校運作更具專業化，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校務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103 學年度起再度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函校於 104 學年度開設華文教師科、文史藝術科、實用華語科、農工科、商業及管理科、家庭與兒童科、餐飲科、電腦資訊科及中小學進修科等 9 門學科、102 種課程，新編華文教師科「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及「漢語語言學」等課程，提供僑胞更多元化的學習選擇。

### （一）104 年函校學生入學共計 3,704 人，近七成為亞洲地區學生

104 學年度函校共有 3,704 人選讀，以亞洲 2,541 人最多，占 68.6%，美洲 837 人居次，占 22.6%，歐洲及大洋洲各有 179 人及 114 人，分別占 4.8% 及 3.1%，非洲地區人數最少，有 33 人，占 0.9%。

圖三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僑居地及學年度別分



## (二)104年函校學生以大專以上程度者居多，職業主要為學生族群

按教育程度觀之，104學年度以大專以上程度者最多，含畢業及肄業者計2,176人，占58.7%；高級中學畢業及肄業者有889人，占24.0%，合計占82.7%。

若以職業別觀之，除其他項外，以學生居多，達789人，占21.3%；其次為教師與從業者，分別有763人及439人，各占20.6%及11.9%，三者合計占53.8%。

**表十三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教育程度分**

104 學年度 單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
合計	3,704	100.0
大專以上學校畢（肄）業	2,176	58.7
高級中學畢（肄）業	889	24.0
初級中學畢（肄）業	520	14.0
小學畢（肄）業	119	3.2

**表十四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職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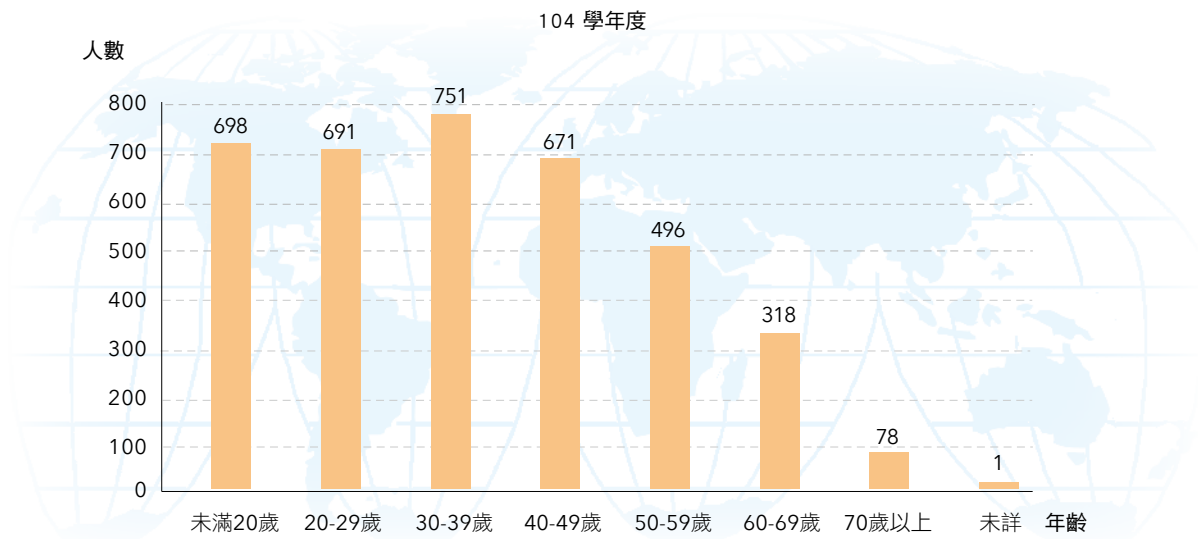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 單位：人；%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
合計	3,704	100.0
學生	789	21.3
教師	763	20.6
商	439	11.9
家管	318	8.6
服務業	246	6.6
工	159	4.3
公職	101	2.7
醫	45	1.2
農	34	0.9
其他	810	21.9

### (三) 104 年函校學生年齡以 39 歲以下族群為主

104 學年度函校學生年齡別以 30 至 39 歲最多，計 751 人，占 20.3%；未滿 20 歲居次，計 698 人，占 18.8%；20 至 29 歲再次之，計 691 人，占 18.7%；三者合計 39 歲以下族群約近六成，為主要之學生來源。

圖四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年齡別分



表十五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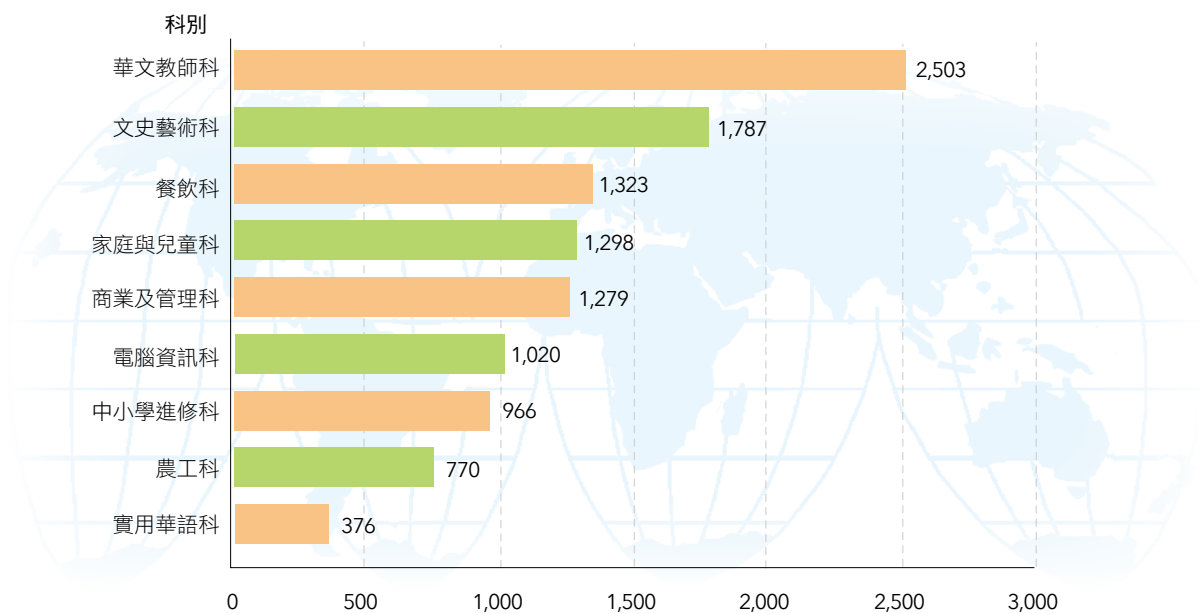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合計	未滿 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上	未詳
100 學年度人數	4,848	464	1,161	1,105	904	750	360	97	7
百分比	100.0	9.6	23.9	22.8	18.6	15.5	7.4	2.0	0.1
101 學年度人數	3,453	324	707	845	675	542	288	68	4
百分比	100.0	9.4	20.5	24.5	19.5	15.7	8.3	2.0	0.1
102 學年度人數	4,590	549	1,029	1,002	829	670	416	94	1
百分比	100.0	12.0	22.4	21.8	18.1	14.6	9.1	2.0	0.0
103 學年度人數	4,672	610	949	959	849	693	492	113	7
百分比	100.0	13.1	20.3	20.5	18.2	14.8	10.5	2.4	0.1
104 學年度人數	3,704	698	691	751	671	496	318	78	1
百分比	100.0	18.8	18.7	20.3	18.1	13.4	8.6	2.1	0.0

## (四) 104年函校課程以華文教師科及文史藝術科最受學生青睞

104學年度函校課程共有 11,322 人次選讀，以修習科別來看，仍以華文教師科課程最受歡迎，共 2,503 人次選讀，占 22.1%；文史藝術科 1,787 人次居次，占 15.8%；再其次為餐飲科 1,323 人次，占 11.7%；最少選讀科目為實用華語科，有 376 人次選讀，占 3.3%。

圖五 104年中華函授學校學生選讀課程人次—按修習科別分



## 六、發展僑委會宏觀海外頻道

### (一) 委外製播「臺灣宏觀電視」

「臺灣宏觀電視」於 89 年 3 月 1 日成立開播，由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負責製播，並為第一個國家對外的電視頻道。自 96 年 1 月起，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將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104 年運用全球 6 顆衛星、授權海外 41 家電視業者轉播及網際網路等方式，全天候 24 小時以不鎖碼、不收費方式，向全世界報導臺灣政經社會現況及多元文化面向。

在節目內容方面，以宏觀天下主題製播 96 支影片及短片；另為增進國際間對政府整體施政成果之瞭解，及共同推動地方文化觀光，將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之自製文宣短（影）片共 110 支於臺灣宏觀電視排播，並置放宏觀網路電視供海內外人士點閱收視。此外，邀請具專業、富經驗之海外僑賢接受自製節目「文人政事」及「Taiwan Outlook」的專訪，藉由其分享海外奮鬥故事與經驗，以喚起觀眾共鳴並增強海內外華人之互動。

表十六 臺灣宏觀電視自製節目

單位：集

年 別	節目名稱					
	文人政事	致富密碼	Taiwan Outlook	臺灣心動線	情牽四海	贏在地球村
100 年	52	52	52	52	-	-
101 年	52	52	52	52	-	-
102 年	52	52	52	52	-	-
103 年	52	52	52	52	-	-
104 年	52	26	52	26	8	8

表十七 本會自製文宣短片統計表

單位：支

年別	數量
100 年	240
101 年	180
102 年	90
103 年	96
104 年	96

## (二) 推廣「宏觀網路電視」

為服務海外無法以碟型天線或有線方式收看宏觀電視節目之僑胞，本會自 91 年起建構「宏觀網路電視」(ocacmactv.net)，提供線上直播頻道及隨選視訊頻道，定期發送節目快訊與活動訊息予海外讀者 3 萬餘人，104 年影片總點閱次數達 2,002 萬 7,491 人次。為因應數位化時代及擴大服務範圍，於 103 年 7 月開發及上架「宏觀電視新聞」APP，提供行動載具收視服務。

另本會於 104 年廣續辦理第七屆「金僑獎」短片及照片募集活動，以「僑見心動時刻」為主題，廣邀海內外華人參與，共有 298 件作品參賽。

表十八 華人金僑獎歷屆參賽影片

單位：片

年別	主題	參賽件數	通過審查件數	獎項數
100 年	追尋百齡的足跡	83	80	53
101 年	感動 101	78	75	23
102 年	華人光點在全球	114	113	23
103 年	記憶青春，典藏感動	332	331	21
104 年	僑見心動時刻	298	290	18

### (三) 發行「宏觀周報」

「宏觀周報」是以海外僑胞為對象、每週發行之全彩報紙，紙本 16 個版面，網路 20 個版面，全年 51 期，並配合發送宏觀電子報。內容包括要聞、文化觀光、國際兩岸、各地僑社新聞、專題報導及綜合等。

### (四) 建置「宏觀僑務新聞網」

「宏觀僑務新聞網」(www.ocacmacroview.net)自 100 年 4 月改版上線服務，藉由網際網路傳播多元即時僑社新聞資訊，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刊登，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累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上傳即時新聞 47,255 則，網頁累積瀏覽突破 1.9 億人次，另外，宏觀電子報訂戶數為 64,225 人，提供海內外快速的新聞訊息。

表十九 宏觀僑務新聞網上傳新聞數

單位：則

年別	合計	地區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國內
合計	47,255	6,237	12,554	4,026	3,531	711	1,365	18,831
100 年	7,120	898	3,081	518	582	136	136	1,769
101 年	9,593	1,240	2,492	628	640	125	223	4,245
102 年	10,493	1,020	2,132	839	641	141	243	5,477
103 年	8,606	1,098	1,693	972	648	115	340	3,740
104 年	8,322	1,417	2,080	764	681	101	339	2,940

### (五) 設立「宏觀廣播」節目

本會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建置「宏觀廣播」，推出「透視大僑社」、「一週精選要聞」暨「每日僑務重點要聞」等單元，配合推廣數位閱報、拓展多元題材及豐富節目方向製作，以傳播僑務訊息及服務海外僑胞。

# 4

## 僑生及華裔青年之 聯繫與輔導



- 一、輔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 二、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 三、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 四、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 一、輔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 (一) 僑生分發就學概況

#### 1. 104 學年度分發各級學校僑生 5,158 人，港澳生 8,801 人

所謂「僑生」係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來臺就學者，而「港澳生」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以鼓勵渠等來臺升學。

104 學年度本會會同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派員分赴馬來西亞、印尼、緬甸及菲律賓等地區，辦理僑生招生宣導及相關考選測驗工作。依據海外招生錄取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 5,158 人，計有公私立大學 3,535 人，占 68.5%；分發國防醫學院 21 人，占 0.4%；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161 人，占 22.5%，其係以進入大學就讀為目的的先修教育學校；分發專科學校 10 人，僅占入學人數之 0.2%；分發高中 401 人，占 7.8%；分發國中 30 人，占 0.6%。

僑生分發入學人數，近幾年均維持在 4 千人以上，104 學年度分發人數創新高達 5,158 人。

港澳學生之招生分發，係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負責辦理，104 學年度港澳生之分發人數超越一般僑生，計有 8,801 人，較上年 8,750 人增加 51 人。

表一 各級學校僑生分發人數

104 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大學	國防醫學院	僑生先修部	專科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b>僑生</b>	<b>5,158</b>	<b>3,535</b>	<b>21</b>	<b>1,161</b>	<b>10</b>	<b>401</b>	<b>30</b>	<b>-</b>
亞洲	4,855	3,296	19	1,109	6	397	28	-
美洲	271	214	2	46	4	3	2	-
歐洲	4	4	-	-	-	-	-	-
大洋洲	11	8	-	3	-	-	-	-
非洲	17	13	-	3	-	1	-	-
<b>港澳生</b>	<b>8,801</b>	<b>7,112</b>	<b>3</b>	<b>1,684</b>	<b>-</b>	<b>2</b>	<b>-</b>	<b>-</b>
香港	6,386	4,792	-	1,593	-	1	-	-
澳門	2,415	2,320	3	91	-	1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 95 年 1 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 95 年 3 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 年 1 月 31 日修正）第 7 條：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 2. 回國升學之僑生以亞洲最多，占總分發人數的九成

若就僑生居住地顯示(不含港澳)，則以亞洲地區 4,855 人為最多，占 94.1%，其中又以馬來西亞 3,544 人，占總分發人數之 68.7%，為各國之冠；其次為印尼 508 人，占 9.8%；越南 348 人居第三位，約占 6.7%。

表二 各級學校僑生歷年分發及實到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僑生			港澳生		
	分發入學	實到入學	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 (%)	分發入學	實到入學	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 (%)
100 學年度	4,428	2,870	64.8	3,222	2,185	67.8
101 學年度	4,462	3,069	68.8	6,302	2,362	37.5
102 學年度	4,892	3,207	65.6	6,502	3,123	48.0
103 學年度	5,134	4,125	80.3	8,750	3,967	45.3
104 學年度	5,158	4,321	83.8	8,801	4,153	47.2

表三 各級學校僑生實到人數

104 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各級學校							
	合計	公私立大學	國防醫學院	僑生先修部	專科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僑生	4,321	2,752	16	744	11	628	60	110
亞洲	4,056	2,588	14	730	8	616	42	58
美洲	215	136	2	11	3	8	13	42
歐洲	9	5	-	-	-	2	-	2
大洋洲	16	9	-	2	-	1	1	3
非洲	17	14	-	1	-	1	-	1
其他	8	-	-	-	-	-	4	4
港澳生	4,153	3,864	1	246	-	7	9	26
香港	2,689	2,423	-	228	-	5	8	25
澳門	1,464	1,441	1	18	-	2	1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 95 年 1 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 95 年 3 月併入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 3.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計 4,321 人，較上年度增加 196 人

包括海外招生及函介入學之實際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不含港澳)計 4,321 人，較上年度增加 196 人；其中公私立大學 2,752 人，占 63.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744 人，占 17.2%；高國中 628 人，占 14.5%；其餘各級學校所占比例皆不大。另港澳生實到人數 4,153 人，較上學年度增加 186 人。

## (二) 僑生在學狀況分析

### 1. 104 學年度僑生在學人數計 12,194 人，併計港澳生 12,455 人，共計 24,649 人

104 學年度在學僑生 12,194 人、港澳生 12,455 人，合計有 24,649 人；其中就讀大學校院者 21,782 人，國防醫學院 88 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990 人，專科學校 58 人，高中 1,159 人，國中 172 人，國民小學 400 人。(註：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核准分發之港澳學生在學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故本項僑生在學人數併計港澳生人數。)

表四 各級學校僑生在學人數

104 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各級學校							
	合計	公私立大學	國防醫學院	僑生先修部	專科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總計	24,649	21,782	88	990	58	1,159	172	400
僑生	12,194	9,694	70	744	57	1,144	154	331
亞洲	11,145	8,903	57	730	41	1,110	116	188
美洲	848	651	13	11	10	27	25	111
歐洲	33	19	-	-	-	2	-	12
大洋洲	58	43	-	2	1	2	2	8
非洲	92	78	-	1	5	3	2	3
其他	18	-	-	-	-	-	9	9
港澳生	12,455	12,088	18	246	1	15	18	69
香港	7,434	7,105	7	228	-	12	16	66
澳門	5,021	4,983	11	18	1	3	2	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 95 年 1 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 95 年 3 月併入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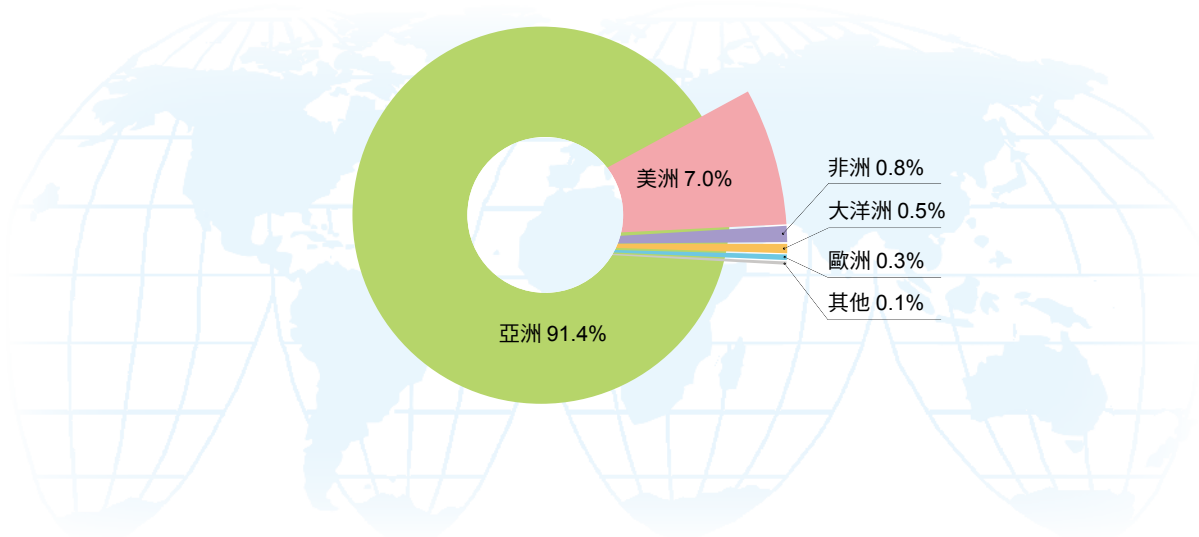
3.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自 63 學年度達 10,236 人後，每年均一直維持在 1 萬人以上之水準，惟自 84 學年度降至 8,857 人，即開始持續下降，86 學年度在學人數降至最少之 8,343 人，隨即開始逐年緩慢回升，近年皆維持在萬人以上之水準；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再創新高，計有 24,649 人，較上年度增加 3,2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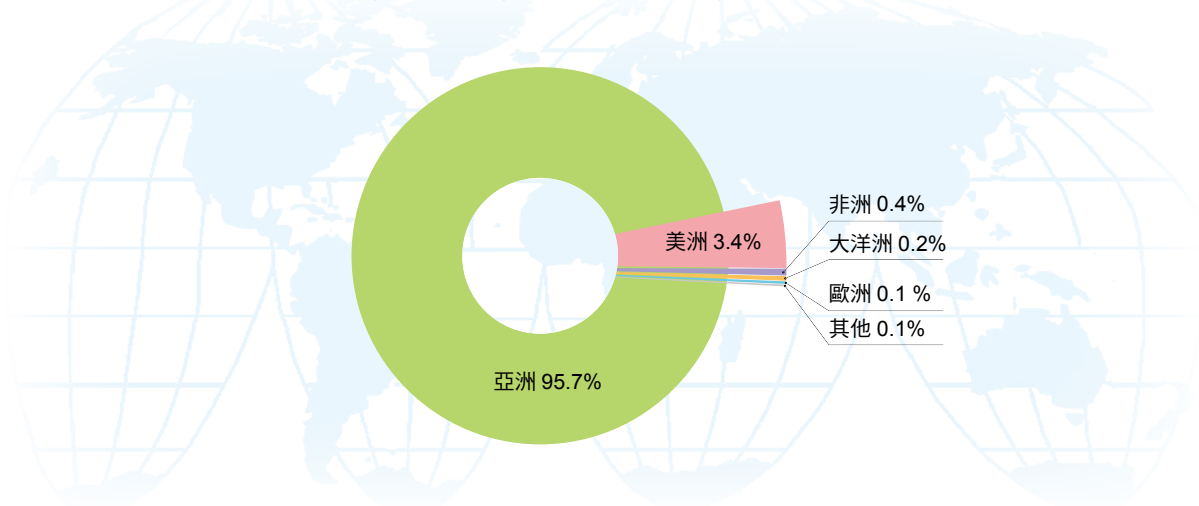
**2. 亞洲僑生占 91.4% 為絕對多數，其中又以馬來西亞僑生占 59.6% 最多**

104 學年度在學之僑生中 ( 不含港澳生 )，以亞洲 11,145 人，比例達 91.4% 占絕對多數，美洲 848 人居次，占 7.0%。若就國家觀察，則以馬來西亞僑生為最多，計 7,272 人，占在學僑生 ( 不含港澳生 ) 之 59.6%；其次為印尼僑生計 1,420 人，占 11.6%；第三位為越南僑生計 951 人，占 7.8%。至於美洲係以美國、加拿大較多。

**圖一 104 學年度在學僑生之分布—按洲別分 ( 不含港澳 )**



**圖二 104 學年度在學僑生之分布—按洲別分 ( 含港澳 )**



### (三) 僑生畢業概況分析

#### 1. 含港澳生：

(1)103 學年度畢業者計 3,100 人，其中大專畢業者有 2,891 人，中等以下學校 209 人

103 學年度之僑生畢業總數 3,100 人，以大專畢業 2,891 人為主，占 93.3%；而大專畢業僑生中男生 1,459 人，女生 1,432 人，男性略多於女性。

**表五 畢業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及性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別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2,895	1,452	1,443	2,951	1,411	1,540	3,100	1,562	1,538
大專畢業	2,709	1,368	1,341	2,685	1,279	1,406	2,891	1,459	1,432
中等學校以下	186	84	102	266	132	134	209	103	106

僑生就讀之大專校院遍及全臺各地，103 學年度以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者最多，計 266 人，其次為淡江大學 156 人，再者為國立成功大學 138 人、輔仁大學 117 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人，其餘學校之大專畢業僑生則均在百人以下。

**表六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按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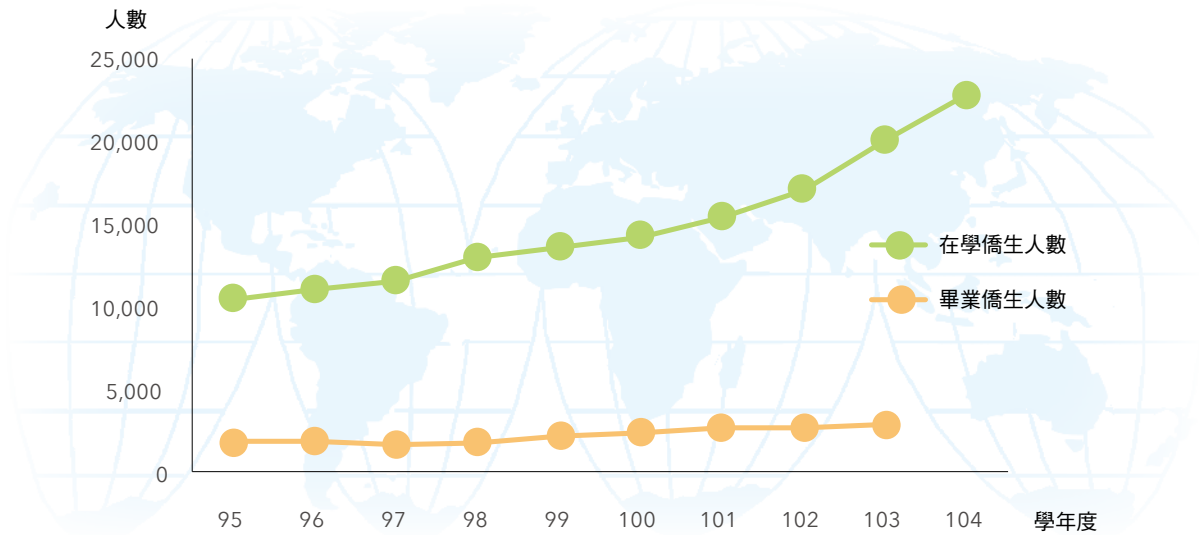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

單位：人；%

學校別	畢業人數 (人)	占畢業總人數比例 (%)
合計	2,891	100.0
國立臺灣大學	266	9.2
淡江大學	156	5.4
國立成功大學	138	4.8
輔仁大學	117	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3.5
其他院校	2,114	73.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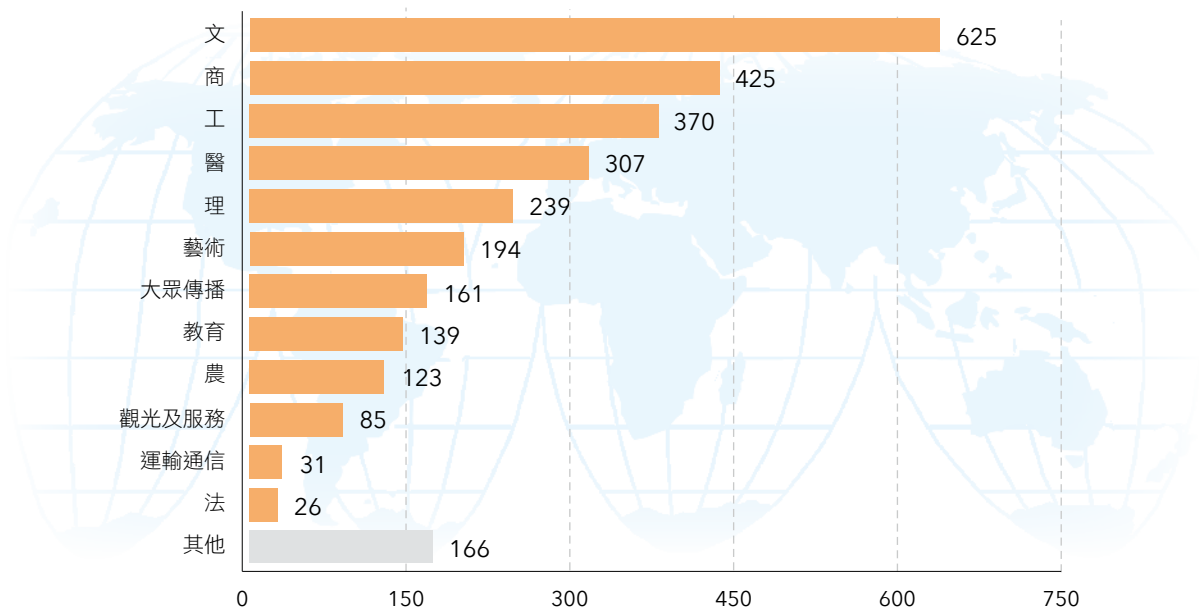
圖三 大專校院在學及畢業僑生人數



(2) 大專畢業僑生以文科 625 人最多，商科次之

103 學年度大專畢業僑生中，以文科 625 人最多，約占全體大專畢業之 21.6%；商科 425 人次之，占 14.7%；再者為工科有 370 名學生畢業，占 12.8%；近年來僑生就讀科別大致無明顯變化。

圖四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表七 大專畢業僑生統計—按研習科別分**

單位：人；%

科別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合計	2,709	100.0	2,685	100.0	2,891	100.0
教育	119	4.4	120	4.5	139	4.8
藝術	129	4.8	126	4.7	194	6.7
文	618	22.8	664	24.7	625	21.6
商	463	17.1	413	15.4	425	14.7
法	45	1.7	34	1.3	26	0.9
理	259	9.6	198	7.4	239	8.3
醫	289	10.7	298	11.1	307	10.6
工	342	12.6	309	11.5	370	12.8
農	112	4.1	113	4.2	123	4.3
運輸通信	41	1.5	36	1.3	31	1.1
觀光及服務	56	2.1	59	2.2	85	2.9
大眾傳播	131	4.8	166	6.2	161	5.6
其他	105	3.9	149	5.5	166	5.7

註：藝術科包含藝術學類、設計學類；文科包含人文學類、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理科包含生命科學學類、自然科學學類、數學及統計學類、電算機學類；工科包含工程學類、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農科包含農業科學學類、獸醫學類；其他包含民生學類、環境保護學類、軍警國防安全學類及其他學類。

## 2. 不含港澳生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 (不含港澳生) 之一般僑生計 1,394 人，其中以馬來西亞 881 人占 63.2% 居冠，印尼 134 人次之，占 9.6%，其餘地區均不及百人。

### (四)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使海外華僑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以發展事業，促進僑居地經濟繁榮，本會特於民國 52 年起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其目的在於協助華裔青年返臺接受生產及技術等訓練，招生方式由本會規劃、宣導，並接受報名及推薦，再委由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訓練，參訓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將發給中英文海青班修讀期滿證明。

### 1. 104 學年度海青班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 64.2%

104 學年度第 35 期海青班共開設農、工、商、家政等 26 個班，報名 1,918 人，分發 1,836 人，實際報到受訓人數計 1,179 人，占分發人數 64.2%。第 35 期海青班由本會補助 25 班、另外 1 班由學校自費開班，其中為加強對金門地區之僑務工作及金僑之聯繫服務，賡續於金門地區開辦 1 班政策班，由銘傳大學金門分部承辦。

表八 近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分發及實到人數

單位：人；%

期別	報名人數	分發人數	實到人數	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比例 (%)
100 學年度 (第 31 期)	1,755	1,270	882	69.4
101 學年度 (第 32 期)	2,179	1,883	1,278	67.9
102 學年度 (第 33 期)	2,178	1,837	1,232	67.1
103 學年度 (第 34 期)	2,057	1,887	1,248	66.1
104 學年度 (第 35 期)	1,918	1,836	1,179	64.2

### 2. 海青班學生近九成三來自馬來西亞

104 學年度第 35 期海青班分發及實際報到者除極少數外，幾乎全部集中在亞洲，其中實際報到以馬來西亞計 1,094 人占 92.8% 比重最高，其次印尼為 67 人，占 5.7%。

## 二、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本會為落實照顧僑生，在學期間提供傷病醫療保險、工讀及急難救助等補助，減輕僑生在臺之經濟負擔；並有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鼓勵戮力向學；辦理各項活動，使渠儘速適應臺灣本地生活與文化；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培育優秀僑生人才等。

### (一) 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為使回國升學之僑生傷病醫療獲得保障，本會對居留未滿 6 個月期間之僑生協助加入傷病醫療保險，104 年度本項保險業務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後，委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僑生人數計 6,872 人。對持居留證並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事實之僑生，則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協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僑生人數每月平均 13,131 人次（係採計 104 年 1 至 12 月份投保僑生總人數之平均）。



**表九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人數**

單位：人

年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補助人數	5,844	7,163	6,872

註：1. 僑生來臺就學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2. 本表含港澳生。

**表十 補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人次**

單位：人次

年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每月平均補助人次	12,906	13,076	13,131

註：1. 僑生持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事實，應依法參加健保(101年以前為4個月)；自103年起，僑生參加健保之補助方式改採申請制，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2. 本表含港澳生。

## (二) 辦理僑生工讀補助

為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困難，辦理僑生校內工讀補助，104學年度補助僑生校內工讀7,080人次，每人每月工讀補助金新臺幣2,050元。

**表十一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人次**

單位：人次

學年度別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補助人次	3,600	3,600	3,600	3,600	3,486	3,594

註：本表含港澳生。

## (三) 核發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

為照顧海外回國升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等，本會依據「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規定給予補助，以協助減輕渠等經濟壓力。

表十二 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人次

單位：人次

年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補助人次	50	54	51

註：本表含港澳生。

**(四) 辦理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為鼓勵僑生回國升學，除教育部設有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及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外，本會為鼓勵僑生在學表現，特辦理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經獲選為學行優良者，每名頒予獎學金新臺幣 5 千元及獎狀一幀以資獎勵。104 學年度計有大專校院優良僑生 348 名、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10 名，獲得獎助。

表十三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大專校院	349	99	250	291	88	203	348	111	237
中等學校	12	1	11	9	4	5	10	4	6

註：本表含港澳生。

**(五) 辦理核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本會受理華僑團體、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獎助學金，以作育優秀之在學僑生，計有 130 多項基金，每年核發獎助學金金額從新臺幣 5 千元至 15 萬餘元不等。104 學年度計有大專校院僑生 394 人獲得獎助。

表十四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人數

單位：人；千元

學年度別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核發人數	252	221	394
核發總金額	3,103	3,108	5,316

註：1. 本表含港澳生。

2. 獎助學金核發係按捐贈人意願辦理。

## (六) 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

為讓離鄉背井來臺就學僑生同學，感受到政府以及國人同胞對渠等的關心，每年均輔導各校舉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並補助經費作為辦理活動加菜金及致贈紅包，讓師生聯誼餐敘，以解僑生在臺思鄉之情。

**表十五 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人數**

單位：人

年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參加師生人數	11,907	12,861	16,907

註：本表含港澳生。

## (七) 辦理僑生春季活動

為讓來自全球各地僑生，儘速適應臺灣生活及文化，每年均分區辦理僑生春季活動，以使其各校僑生相互間認識與交流，進而安心向學。

**表十六 僑生春季活動參加人數**

單位：人

年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參與活動人數	2,650	2,700	2,657

註：1. 本表含港澳生。

2. 鑑於每年度辦理規模不同，人數亦不同。

## (八) 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

為加強僑生間溝通聯繫及增進僑生寫作之能力，本會每年均酌予補助各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以協助培育僑生社團人才。

**表十七 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

單位：件

年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補助件數	77	79	60

註：1. 本表含港澳生。

2. 鑑於每年僑生社團申請辦理件數不同，爰獲核補件數亦會增減。

### （九）辦理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本會為輔導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僑生社團幹部，培養社團人才，提昇渠等行政、活動辦理及組織能力，藉由研習以促進各校社團間之交流，並增進與本會之互動，爰辦理全國性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 （十）辦理僑護緊急通報

為使僑生於生活上發生問題或緊急事故時，在第一時間內給予協助，爰設置 24 小時僑護緊急通報聯絡電話（0912-040-119），作為提供及時協助與緊急事件通報之管道。

表十八 僑護緊急通報處理案件數

單位：件

年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通報件數	10	21	19

註：所有通報案件均已協助完成。

## 三、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 （一）歷年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概況

41 至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共達 99,766 人，中等及職業學校畢業僑生人數 21,241 人，兩項畢業僑生人數合計 121,007 人，分布全球 79 個國家及地區。

表十九 歷年畢業僑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合計	大專	中等以下學校
合計	121,007	99,766	21,241
41-98 學年度	107,008	86,945	20,063
99 學年度	2,479	2,160	319
100 學年度	2,574	2,376	198
101 學年度	2,895	2,709	186
102 學年度	2,951	2,685	266
103 學年度	3,100	2,891	209

就大專校院累計畢業僑生來看，一般僑生(不含港澳生)之各國家中以馬來西亞 29,885 人最多，占 48.0%，印尼 7,139 人、韓國 6,239 人，分居二、三名，分別占 11.5% 及 10.0%，惟其人數已較馬來西亞少 2 萬人以上；緬甸、越南及泰國則各為 5,653 人、3,789 人及 2,339 人，所占比例均不及百分之十；至於其他國家之歷年累計畢業人數均未能超過 1 千人，其合計人數為 7,202 人，占 11.6%。

若加計港澳地區，則港澳一躍成為歷年大專畢業僑生人數最多之地區，累計人數達 37,520 人，占全球 37.6%。

前述畢業僑生，經本會輔導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組織者，共有 104 個單位，分布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汶萊、印尼、模里西斯、美國、緬甸、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法國、越南及臺灣等 14 個國家及地區。

## (二) 辦理大專畢業僑生之活動與輔導聯繫

本會為加強輔導大專應屆畢業僑生，辦理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內容包含就業座談會、創業講座、未來生涯規劃及產業文化參訪等，以協助畢業僑生作為未來就業與人生規劃之參考，並輔助全國 75 所大專校院舉辦應屆畢業僑生畢業聯誼活動等。另為使理論與實務層面結合，以提升僑生就業效益，本會自 102 年度起將職涯規劃研習會活動結合企業商談會模式，分區舉辦「僑生畢業職涯規劃暨就業面談會」，畢業僑生參加非常踴躍。104 年度參加畢業聯誼活動及職涯規劃研習之僑生約計 3,547 人。

此外，海外留臺校友會重要幹部回國研討及訪問亦為歷年辦理之重要聯繫項目之一，104 年共計有 104 位留臺校友會幹部回國參與研習。

表二十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

單位：人

年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僑生畢業聯誼活動參加人數	2,703	3,049	3,097
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人數	230	325	450
留臺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	65	72	104

## 四、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為促進海外華裔青年對我國政經社會發展現況之瞭解及傳揚傳統中華文化暨認識臺灣，本會每年均舉辦各項華裔青年活動，依其活動特性可區分為「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海外華裔青

（少）年暑期研習營」、「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及「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等營隊，總計每年來臺參加活動之華裔青年均超過 2 千人。

表二十一 海外華裔青年各項活動參與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海外華裔青年 臺灣觀摩團	海外華裔青（少）年 暑期研習營	海外華裔青年 語文研習班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 服務營參與志工
100 年	2,904	1,287	277	993	347
101 年	2,623	1,182	137	955	349
102 年	2,343	1,041	-	952	350
103 年	2,369	1,013	-	932	424
104 年	2,396	1,102	-	859	435

註：「海外華裔青年暑期福爾摩莎營」活動，98 年調整活動內容，並將名稱修改為「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102 年起停辦。

#### （一）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參加人數以亞洲占七成最多

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自民國 43 年起辦理，參加學員從「寓教於樂」的方式中認識臺灣。研習課程包括專題講座、文化采風、寶島之旅、青年交流等，讓參與學員實地瞭解中華民國臺灣，返回僑居地後並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

104 年觀摩團活動共舉辦 8 個梯次，每梯次研習時間 3 週，計有來自全球各地華裔青年 1,102 人參加，其中以亞洲地區 826 人占 75.0% 最多；美洲地區 112 人占 10.2% 次之；大洋洲地區 90 人占 8.2%；非洲地區 51 人占 4.6%；歐洲地區 23 人占 2.1%。

表二十二 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各洲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0 年	1,287	901	162	45	123	56
101 年	1,182	831	150	35	102	64
102 年	1,041	744	131	25	102	39
103 年	1,013	736	115	23	99	40
104 年	1,102	826	112	23	90	51

## (二) 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參加人數以亞洲占五成四最多，美洲占三成一次之

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中華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自民國 78 年起舉辦本項研習活動，內容包括華語教學、國粹研習、文化講座、交流聯誼與參訪活動等。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人數，104 年共計辦理 11 期，學員來自全球各地，共計 859 人參加。在各洲中，以亞洲參加人數最多，計 463 人，美洲 265 人次之。以國別計算，則以泰國有 163 人參加居冠。

**表二十三 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0 年	993	456	364	121	50	2
101 年	955	438	326	127	60	4
102 年	952	476	367	74	35	-
103 年	932	429	332	124	47	-
104 年	859	463	265	101	30	-

## (三) 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報名人數逐年下降

為使海外華裔青（少）年能對中華文化及臺灣政經進步情形有所瞭解，並爭取其向心與認同，自民國 55 年起，每年舉辦海外華裔青年暑期福爾摩莎營活動（98 年更名為「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因受全球華語熱及志願服務廣受各界好評影響，暑期營活動報名人數逐年下降，至 101 年營隊規模縮減為 1 梯次 137 人參加，爰重新規劃及調整海外青年研習活動，自 102 年起停辦「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並挹注有限的經費於語文研習班及英語服務營上。

## (四) 返國服務型華裔青年活動日益成長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活動與時俱進，落實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精神，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93 年起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尋找 ABC 史懷哲—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邀請有服務意願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服務，並陸續補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美國臺裔大學生跨校際組織及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等，辦理弱勢團體英語學習活動。

鑒於上述服務型活動廣受各界好評並深具意義，95 年本會首次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由本會負責海外青年志工招募工作，教育部則運用國內中（小）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計招收 148 位北美華裔青年來臺分赴 9 個縣市、21 所學校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嘉惠

偏遠地區學童逾 1,027 人。由於前開活動成效卓著，自 96 年起更擴大辦理規模至今。104 年參與志工人數為 435 名，參與學校亦擴充為 63 所國中、國小及民間 NGO 單位，分布於全國 19 個縣市，其中更包括離島的澎湖縣及連江縣，國內學童逾 3,103 人受益。本營隊服務地點多為教學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海外華裔青年於駐校服務期間，除進行教學活動外，對臺灣的多元文化亦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表二十四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人數

單位：人

年別	華裔青年參與志工人數	國內受益學童人數
合計	3,324	23,746
100 年	347	2,470
101 年	349	2,424
102 年	350	2,442
103 年	424	3,035
104 年	435	3,103





# 5

## 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



- 一、海外信用保證金融資服務
- 二、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 三、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 一、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融資服務

為達成憲法第 151 條所賦予之「扶助並保護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政策，且鑑於融資向為促進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的重要工具，本會於 77 年 7 月 18 日推動成立「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先後由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嗣於 97 年 5 月 26 日起更名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於 99 年起改由本會擔任主管機關。基金自成立以來即受本會指導，在協助海外僑營企業發展業務上，均能密切配合國家政策，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僑臺商獲取金融機構融資。

### (一) 104 年業績以東南亞地區居冠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 78 年 5 月至 104 年底止，累計融資及保證金額分別為 2,518,642 千美元及 1,603,210 千美元。104 年度融資金額 146,566 千美元，保證金額 89,849 千美元，以地區分，不管是融資或保證金額，皆以東南亞地區所占比例最高。

表一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地區別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件；千美元；%

地區別	承保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合計	280	100.0	146,566	100.0	89,849	100.0
亞洲	181	64.6	100,042	68.3	60,463	67.3
美洲	50	17.9	23,662	16.1	14,898	16.6
歐洲	5	1.8	1,045	0.7	743	0.8
大洋洲	11	3.9	2,147	1.5	1,482	1.6
非洲	33	11.8	19,670	13.4	12,263	13.6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二) 每件平均融資金額為 523 千美元；平均保證金額為 321 千美元

民國 104 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計承保 280 件，融資 146,566 千美元，保證金額為 89,849 千美元，達成當年 84,000 千美元之營運目標，其中辦理 3 件僑生創業貸款專案、3 件越南 513 專案災後重建貸款、40 件加值型僑生方案就學貸款信用保證、111 件東南亞地區融資信用保證及 123 件一般僑臺商融資信用保證，年度結餘新臺幣 568 萬元，較上 (103) 年度結餘新臺幣 313 萬元，增加 255 萬元。104 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每件平均融資金額為 523 千美元，每件平均保證金額為 321 千美元。

表二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概況

單位：件；千美元

年別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平均融資金額	平均保證金額
	承保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100年	280	170,935	102,234	610	365
101年	284	155,871	93,206	549	328
102年	244	138,607	82,139	568	337
103年	260	142,383	86,626	548	333
104年	280	146,566	89,849	523	321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三) 融資金額以製造業金額最高，平均每件融資金額則以營造業居冠

民國 104 年融資金額之行業別觀察，以製造業金額最高計 76,256 千美元，占全體行業 52.0%；其次為進出口貿易業計 24,947 千美元，占 17.0%；再者為零售業計 8,254 千美元，占 5.6%；但若以平均每件融資金額則以營造業最高，平均每件為 1,186 千美元；房地產業平均每件約 1,009 千美元居次。

表三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行業別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件；千美元；%

行業別	承保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	千美元	%	平均金額	千美元	%	平均金額
合計	280	100.0	146,566	100.0	523.5	89,849	100.0	320.9
製造業	109	38.9	76,256	52.0	699.6	46,279	51.5	424.6
進出口貿易業	65	23.2	24,947	17.0	383.8	16,145	18.0	248.4
零售業	9	3.2	8,254	5.6	917.1	4,929	5.5	547.7
營造業	5	1.8	5,930	4.0	1,186.0	3,371	3.8	674.2
房地產業	5	1.8	5,043	3.4	1,008.6	3,000	3.3	600.0
資訊電子業	6	2.1	4,341	3.0	723.5	2,439	2.7	406.5
其他	81	28.9	21,795	14.9	269.1	13,686	15.2	169.0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四）承保案件以新興市場地區為主，有效協助臺商發展商機

民國 104 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新興市場地區承保案件共 201 件，占全年總案件達 71.8%，融資金額為 110,251 千美元，占總融資金額 75.2%，保證金額為 67,156 千美元，占總保證金額 74.7%；於新興市場地區當中，亞洲地區承保件數占 81.6% 最多，非洲占 15.4% 次之，中美洲則占 3.0%，有效協助僑臺商開拓新興市場商機。

**表四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新興市場地區別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件；千美元

地區別	總計			僑民貸款			僑營事業貸款			臺商事業貸款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合計	201	110,251	67,156	40	55	55	57	30,730	19,077	104	79,466	48,024
亞洲	164	86,876	52,568	40	55	55	25	12,140	7,421	99	74,681	45,092
中美洲	6	5,045	3,168	-	-	-	2	650	470	4	4,395	2,698
非洲	31	18,330	11,420	-	-	-	30	17,940	11,186	1	390	234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註：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 104 年起，保證對象分為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

## （五）開辦「加值型僑生方案就學貸款信用保證」

民國 104 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配合本會建構攬才、育才、留才之僑生政策，開辦「加值型僑生方案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學生獲得就學貸款，以順利完成學業。104 年全年計承保 40 件，協助僑生獲得就學貸款新臺幣 178 萬元。

## 二、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 （一）參加經貿活動學員以美洲最多，亞洲居次

民國 104 年辦理海外僑商經貿研習與參訪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776 人，與 103 年比較增加 114 人，其中以美洲參加人數最多有 332 人，占 42.8%，其次亞洲 311 人，占 40.1% 居次；其餘地區均不及一成。若以返國參加活動之學員性別觀察，女性參加人數明顯高於男性，有 464 人，占 59.8%，男性則為 312 人，占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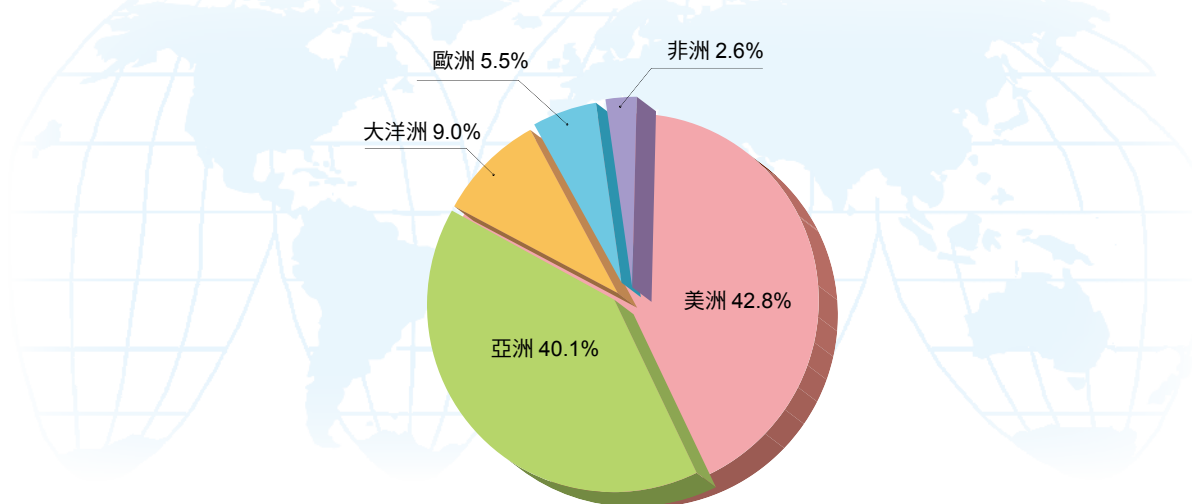
表五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性別及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634	257	377	662	247	415	776	312	464
亞洲	192	96	96	223	102	121	311	142	169
美洲	334	126	208	321	107	214	332	119	213
歐洲	54	13	41	45	11	34	43	12	31
大洋洲	46	20	26	53	21	32	70	29	41
非洲	8	2	6	20	6	14	20	10	10

註：本表人數不含「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

圖一 民國 104 年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 (二) 學員參加活動類別以實作技術類最多，占 42.3%；其次為經營管理類占 36.6%

民國 104 年學員參加活動類別以參加實作技術類（中式麵點、臺灣小吃、蔬食養生、烘焙製作、複合式咖啡店、烘焙暨設備觀摩研習班等活動）人數最多，有 328 人，占 42.3%；經營管理類（網路店面行銷實務及進階班、僑商財務管理研習班、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有 284 人，占 36.6%；另外參加專案培訓類（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僑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及中、高階主廚培訓班）有 164 人，占 21.1%。

**表六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地區及參加類別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經營管理類			實作技術類				專案培訓類		
		商務管理	餐旅管理		烹飪廚藝	烘焙技能	文化創意	經貿人才	餐飲人才		
合計	776	284	239	45	328	113	165	50	164	130	34
亞洲	311	129	104	25	112	37	68	7	70	59	11
美洲	332	107	90	17	164	56	70	38	61	44	17
歐洲	43	14	14	-	19	6	10	3	10	7	3
大洋洲	70	26	23	3	25	11	12	2	19	17	2
非洲	20	8	8	-	8	3	5	-	4	3	1

說明：

商務管理：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含進階班)、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

餐旅管理：餐館經營研習班

烹飪廚藝：臺灣小吃製作班、茶飲簡餐製作班、蔬食養生研習班

烘焙技能：烘焙暨設備展觀摩團、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

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研習班

經貿人才：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僑商創新創意產業觀摩團

餐飲人才：中餐主廚培訓班

### 三、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 (一) 各地臺灣商會分布以亞洲最多，占 37.6%

各地臺灣商會大多加入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體系，就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屬地區商會觀察，民國 104 年以亞洲 73 個最多，占 37.6%；北美洲 41 個居次，占 21.1%；其餘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商會個數相近；大洋洲 9 個最少，占 4.6%。

表七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屬商會個數—按地區別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個；%

地區別	合計		洲際商會	地區商會
	個	%		
合計	194	100.0	6	188
亞洲	73	37.6	1	72
北美洲	41	21.1	1	40
中南美洲	21	10.8	1	20
歐洲	28	14.4	1	27
大洋洲	9	4.6	1	8
非洲	22	11.3	1	21

## (二) 104 年參加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者計有 6 千餘人次

為整合在海外各地成立之臺灣商會，期凝聚臺商整體力量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全球各地經貿交流與投資合作，本會於 104 年積極輔導世界性及 6 個洲際性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活動，其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1 屆年會 9 月底於臺北召開，有來自世界各地臺商代表 1,200 人參加，其他包括亞洲、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等之洲際性年會及相關理監事會議，合計達 20 場，參加總人數約 6,100 人次。

表八 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舉辦場次及參加人次

民國 104 年

單位：場次；人次

地區別	舉辦會議場次			參加會議人次
	合計	年會	理監事	
總計	20	7	13	6,100
世界	3	1	2	1,900
洲際	17	6	11	4,200
亞洲	3	1	2	1,350
北美洲	3	1	2	800
中南美洲	3	1	2	650
歐洲	2	1	1	300
大洋洲	3	1	2	400
非洲	3	1	2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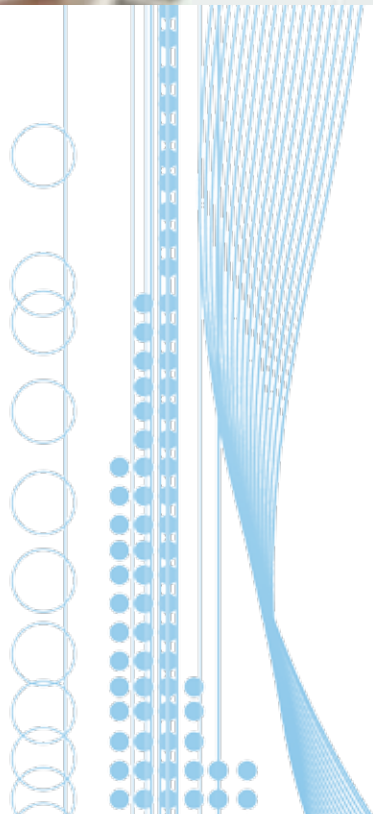


### （三）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班，以美洲參加人數最多，占 45.7%

民國 104 年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班參加人數，合計為 138 人，其中以美洲 63 人最多，占 45.7%；亞洲 40 人居次，占 29.0%；歐洲 19 人，占 13.8%；大洋洲 6 人，佔 4.3% 及非洲 10 人，占 7.2%。

# 統計附表

## Attached Table



附表 1 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舉辦期數及參加人數

單位：期；人

僑居地別	合計		62至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合計	215	6,788	206	6,551	2	59	3	82	4	96
亞洲	85	2,400	82	2,347	1	18	1	17	1	18
大洋洲	5	294	5	268	-	8	-	8	-	10
美洲	80	2,681	78	2,615	-	-	1	34	1	32
歐洲	12	327	11	313	-	-	-	-	1	14
非洲	3	124	3	119	-	-	-	-	-	5
世界越棉寮	3	98	3	98	-	-	-	-	-	-
華裔專業青年	16	561	13	488	1	33	1	23	1	17
綜合	11	303	11	303	-	-	-	-	-	-

說明：1. 90至95年、99至103年亞洲及大洋洲合併辦理；93及97年歐洲及非洲合併辦理。

2. 101年綜合係指臺灣國際醫療推廣行銷人才培訓班，成員來自世界各地，無法細分來源地。

附表 2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站）實施志願服務成果表

民國 104 年

單位：場次；人次

中心別	合計	協助中心 或服務站	志工 培訓	僑團 聯繫	教育 文化	新移民 服務	社區 服務	節慶 活動	其他
<b>總計</b>									
場次	9,870	3,798	249	2,234	1,144	453	1,094	643	255
人次	57,618	9,004	4,673	10,279	7,861	1,335	5,123	17,322	2,021
<b>亞洲</b>									
場次	1,252	87	83	489	163	83	28	149	170
人次	24,936	1,300	2,899	2,624	3,513	641	2,643	10,020	1,296
<b>美洲</b>									
場次	7,619	3,322	119	1,543	836	319	1,052	364	64
人次	25,894	7,021	1,052	5,625	3,298	565	2,252	5,605	476
<b>歐洲</b>									
場次	205	2	5	55	70	6	9	55	3
人次	1,742	14	88	340	601	83	153	457	6
<b>大洋洲</b>									
場次	700	387	42	102	53	45	-	53	18
人次	3,774	669	634	1,067	215	46	-	900	243
<b>非洲</b>									
場次	94	-	-	45	22	-	5	22	-
人次	1,272	-	-	623	234	-	75	340	-

說明：1. 「新移民服務」含僑居地法律、稅務、醫療、社福、保險、入籍、就學、就業等輔導服務活動。

2. 「社區服務」含敬老、慈幼、社區關懷、公共安全、環境保護、生態保護等活動。

**附表 3 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 - 按僑居地別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個；人；%

僑居地別	合計		性別		團體僑胞		個別僑胞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人數	僑團數（個）	
合計	5,228	100.0	2,254	2,974	2,327	112	2,901
亞洲	2,487	47.6	1,017	1,470	1,518	63	969
美洲	2,205	42.2	988	1,217	669	38	1,536
歐洲	146	2.8	64	82	39	3	107
大洋洲	292	5.6	131	161	88	6	204
非洲	58	1.1	28	30	13	2	45
其他	40	0.8	26	14	-	-	40

**附表 4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其他
92 年	4,937	1,788	2,645	84	333	85	2
93 年	3,799	1,543	1,996	64	169	27	-
94 年	4,472	1,929	2,292	54	155	42	-
95 年	4,650	1,954	2,417	64	169	46	-
96 年	3,640	1,211	2,237	64	99	29	-
97 年	8,596	3,457	4,519	144	239	48	189
99 年	7,010	3,229	3,063	136	286	97	199
100 年	20,669	10,074	9,009	484	896	198	8
101 年	6,016	3,255	2,265	112	300	84	-
102 年	5,515	2,955	2,149	106	234	71	-
103 年	5,386	2,748	2,154	182	227	75	-
104 年	5,228	2,487	2,205	146	292	58	40

註：1. 98 年因莫拉克風災停辦十月慶典等相關活動。  
2. 其他係指由各歸僑團體所組成之「歸國僑胞」。

附表 5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

民國 104 年

單位：場次；人次

僑教中心		分類	服務績效總計	場地使用 (依活動類別區分)				
				社團聯誼	僑教藝文	節慶紀念	僑商經貿	其他
合計	場次	15,803	5,558	8,136	300	386	1,423	
	人次	772,891	235,726	413,725	61,862	21,489	40,089	
亞洲	場次	853	433	122	4	2	292	
	人次	6,173	3,898	788	29	62	1,396	
美洲	場次	13,577	4,996	6,842	286	373	1,080	
	人次	711,709	227,894	365,215	60,508	20,717	37,375	
大洋洲	場次	1,373	129	1,172	10	11	51	
	人次	55,009	3,934	47,722	1,325	710	1,318	

附表 5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 (續)

民國 104 年

單位：場次；人次

僑教中心		分類	場地使用 (依主辦單位區分)			
			中心自辦	僑團主辦	中心與僑團合辦	其他
合計	場次	4,932	8,317	1,578	976	
	人次	238,874	405,700	116,381	11,936	
亞洲	場次	4	107	1	678	
	人次	153	2,669	60	3,291	
美洲	場次	4,351	7,415	1,513	298	
	人次	203,220	387,129	112,715	8,645	
大洋洲	場次	577	732	64	-	
	人次	35,501	15,902	3,606	-	

**附表 6 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

民國 104 年

單位：場次；人次

僑居地別	元旦		春節		雙十國慶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合計	70	16,423	954	958,912	445	247,331
亞洲	8	1,625	128	91,862	93	43,616
美洲	44	11,755	698	754,497	253	99,795
歐洲	6	460	63	12,413	40	6,809
大洋洲	8	1,843	52	86,720	37	91,066
非洲	4	740	13	13,420	22	6,045

**附表 7 核發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份

僑居地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155	209	196	170
亞洲	75	89	102	47
美洲	71	95	79	98
歐洲	1	9	1	4
大洋洲	8	3	14	20
非洲	-	13	-	1

**附表 8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份

僑居地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1,093	910	763	618
亞洲	977	782	679	531
美洲	106	116	67	75
歐洲	3	3	5	3
大洋洲	4	7	7	6
非洲	3	2	5	3

附表 9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86	2,597	2,441	91	13	16	36
87	2,916	1,900	841	92	64	19
88	2,945	1,936	781	102	101	25
89	3,024	2,015	781	102	101	25
90	3,032	2,022	782	102	101	25
91	3,143	2,014	834	193	87	15
92	...	...	...	...	...	...
93	...	...	...	...	...	...
94	...	...	...	...	...	...
95	...	...	...	...	...	...
96	2,727	1,644	899	74	92	18
97	2,806	1,741	863	78	106	18
98	2,792	1,730	889	57	93	23
99	2,853	1,892	812	53	79	17
100	2,819	1,823	846	59	75	16
101	2,807	1,826	833	60	74	14
102	2,783	1,818	824	60	71	10
103	2,706	1,815	754	57	71	9
104	2,648	1,755	754	57	71	11

說明：1.92 年至 95 年本會並未辦理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調查。

2.96 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附表 10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校別分

單位：所

年別	總計	華文學校						臺灣學校	中文班
		合計	大專院校	完全中學	初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小學		
86	2,597	2,591	-	103	150	19	2,319	6	-
87	2,916	1,905	-	163	-	-	1,742	6	1,005
88	2,945	1,921	-	104	102	-	1,715	6	1,018
89	3,024	2,000	-	104	102	-	1,794	6	1,018
90	3,032	2,007	-	104	102	-	1,801	6	1,019
91	3,143	1,989	-	104	107	-	1,778	6	1,148
92	...	...	...	...	...	...	...	...	...
93	...	...	...	...	...	...	...	...	...
94	...	...	...	...	...	...	...	...	...
95	...	...	...	...	...	...	...	...	...
96	2,727	1,507	...	...	...	...	...	5	1,215
97	2,806	1,587	...	...	...	...	...	5	1,214
98	2,792	1,586	...	...	...	...	...	5	1,201
99	2,853	1,585	...	...	...	...	...	5	1,263
100	2,819	1,529	...	...	...	...	...	5	1,285
101	2,807	1,743	...	...	...	...	...	5	1,059
102	2,783	1,738	...	...	...	...	...	5	1,040
103	2,706	1,736	...	...	...	...	...	5	965
104	2,648	1,676	...	...	...	...	...	5	967

說明：1. 92年至95年本會並未辦理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調查。

2. 96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3. 海外5所臺北學校於87年1月1日改隸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後於94年3月7日變更為「海外臺灣學校」）體系。

附表 11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教育程度別及職業別分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職業別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合計	8,023	8,906	7,917	7,185	7,817	4,848	3,453	4,590	4,672	3,704
<b>教育程度</b>										
大專以上學校 畢（肄）業	2,854	3,482	3,143	3,221	3,458	2,333	1,813	2,608	2,567	2,176
高級中學 畢（肄）業	3,424	3,786	3,361	3,530	3,716	1,904	981	1,261	1,298	889
初級中學 畢（肄）業	1,262	1,148	977	215	411	393	440	563	591	520
小學 畢（肄）業	483	490	436	219	232	218	219	158	216	119
<b>職業</b>										
公職	275	288	292	235	240	219	115	156	139	101
教師	1,115	1,273	1,330	1,120	1,318	801	604	861	936	763
農	87	82	97	71	102	69	46	38	52	34
工	617	667	609	438	536	327	213	232	251	159
商	1,329	1,559	1,389	1,212	1,357	869	745	627	616	439
醫	93	120	102	91	108	46	49	51	58	45
學生	1,945	1,770	1,320	1,373	1,376	801	453	803	761	789
家管	778	990	933	825	823	474	339	492	481	318
服務業	-	-	-	-	-	-	22	299	328	246
其他	1,784	2,157	1,845	1,820	1,958	1,242	867	1,031	1,050	810

註：因調整學年期程，96 學年度未對外招生。

附表 12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性別、年齡別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合計	8,023	8,906	7,917	7,185	7,817	4,848	3,453	4,590	4,672	3,704
<b>性別</b>										
男	2,795	2,725	1,974	2,317	2,589	1,550	1,099	1,449	1,479	1,097
女	5,228	6,181	5,943	4,868	5,228	3,298	2,354	3,141	3,193	2,607
<b>年齡別</b>										
未滿 15 歲	579	409	335	383	362	138	114	184	290	361
15 ~ 19 歲	1,119	1,017	623	615	597	326	210	365	320	337
20 ~ 24 歲	1,253	1,288	1,031	813	763	566	331	545	431	315
25 ~ 29 歲	913	1,177	934	782	830	595	376	484	518	376
30 ~ 34 歲	749	909	809	734	869	596	441	536	480	383
35 ~ 39 歲	671	806	804	783	802	509	404	466	479	368
40 ~ 44 歲	578	762	748	671	748	447	341	437	437	364
45 ~ 49 歲	556	682	671	660	726	457	334	392	412	307
50 ~ 54 歲	627	619	655	604	643	381	285	356	367	258
55 ~ 59 歲	459	636	606	542	683	369	257	314	326	238
60 ~ 64 歲	276	318	356	312	437	261	202	287	313	209
65 ~ 69 歲	155	164	211	158	189	99	86	129	179	109
滿 70 歲 以上	88	118	130	128	167	97	68	94	113	78
未詳	-	1	4	-	1	7	4	1	7	1

註：因調整學年期程，96 學年度未對外招生。

附表 13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選讀課程人次—按修習科別及地區別分

104 學年度 單位：人次

修習科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合計	11,322	7,332	2,848	639	399	104
華文教師科	2,503	1,246	824	259	142	32
文史藝術科	1,787	1,091	480	135	68	13
餐飲科	1,323	890	315	52	54	12
電腦資訊科	1,020	653	306	31	26	4
家庭與兒童科	1,298	919	273	71	26	9
商業及管理科	1,279	980	217	31	25	26
中小學進修科	966	789	147	11	13	6
農工科	770	509	210	20	30	1
實用華語科	376	255	76	29	15	1

附表 14 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104 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防 醫學院	僑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僑生	5,158	3,535	21	1,161	10	401	30	-
亞洲	4,855	3,296	19	1,109	6	397	28	-
美洲	271	214	2	46	4	3	2	-
歐洲	4	4	-	-	-	-	-	-
大洋洲	11	8	-	3	-	-	-	-
非洲	17	13	-	3	-	1	-	-
港澳生	8,801	7,112	3	1,684	-	2	-	-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 95 年 1 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 95 年 3 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 年 1 月 31 日修正）第 7 條：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附表 15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104 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防 醫學院	僑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b>僑生</b>	<b>4,321</b>	<b>2,752</b>	<b>16</b>	<b>744</b>	<b>11</b>	<b>628</b>	<b>60</b>	<b>110</b>
亞洲	4,056	2,588	14	730	8	616	42	58
美洲	215	136	2	11	3	8	13	42
歐洲	9	5	-	-	-	2	-	2
大洋洲	16	9	-	2	-	1	1	3
非洲	17	14	-	1	-	1	-	1
其他	8	-	-	-	-	-	4	4
<b>港澳生</b>	<b>4,153</b>	<b>3,864</b>	<b>1</b>	<b>246</b>	<b>-</b>	<b>7</b>	<b>9</b>	<b>26</b>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附表 16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104 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防 醫學院	僑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b>合計</b>	<b>24,649</b>	<b>21,782</b>	<b>88</b>	<b>990</b>	<b>58</b>	<b>1,159</b>	<b>172</b>	<b>400</b>
亞洲	23,600	20,991	75	976	42	1,125	134	257
美洲	848	651	13	11	10	27	25	111
歐洲	33	19	-	-	-	2	-	12
大洋洲	58	43	-	2	1	2	2	8
非洲	92	78	-	1	5	3	2	3
其他	18	-	-	-	-	-	9	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附表 17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防 醫學院	僑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國中	職業 學校	國小	各級 補校
84 學年度	8,857	6,525	31	816	765	383	312	25	-
85 學年度	8,751	6,224	34	915	701	385	473	19	-
86 學年度	8,343	6,166	42	706	539	450	372	54	14
87 學年度	8,599	6,021	50	774	383	727	316	241	87
88 學年度	9,808	6,138	56	1,170	621	987	479	257	100
89 學年度	10,311	6,529	64	1,328	550	1,074	429	299	38
90 學年度	10,205	7,145	67	1,027	428	880	360	235	63
91 學年度	11,204	7,861	75	1,284	476	889	255	287	77
92 學年度	11,473	8,342	80	1,182	431	786	219	311	122
93 學年度	11,509	8,631	82	1,106	383	730	193	211	173
94 學年度	11,511	8,571	78	1,107	313	748	308	200	186
95 學年度	11,601	9,057	75	1,160	249	573	280	133	74
96 學年度	12,137	9,450	75	1,348	226	576	263	123	76
97 學年度	12,661	10,047	74	1,344	186	605	220	132	53
98 學年度	14,109	11,228	72	1,628	152	602	160	267	-
99 學年度	14,662	11,951	75	1,554	109	543	147	283	-
100 學年度	15,333	13,193	75	968	66	597	139	295	-
101 學年度	16,472	14,214	74	1,141	55	516	134	338	-
102 學年度	18,068	15,866	80	1,123	66	505	115	313	-
103 學年度	21,437	18,741	81	1,248	64	918	-	385	-
104 學年度	24,649	21,782	88	990	58	1,331	-	400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自 102 學年度起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附表 18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合計	11,601	12,137	12,661	14,109	14,662
亞洲	10,604	11,122	11,700	13,067	13,550
美洲	758	755	752	823	862
歐洲	23	15	15	22	41
大洋洲	50	48	58	56	57
非洲	124	126	110	117	126
其他	42	71	26	24	26

**附表 18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續)**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合計	15,333	16,472	18,068	21,437	24,649
亞洲	14,156	15,245	16,903	20,311	23,600
美洲	946	1,003	947	909	848
歐洲	30	31	32	37	33
大洋洲	57	62	58	57	58
非洲	117	114	104	104	92
其他	27	17	24	19	18

附表 19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41 至 75 學年度	76 至 80 學年度	81 至 85 學年度	86 至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合計	99,766	46,947	11,956	8,685	6,308	1,303	1,414	1,543
亞洲	96,774	46,702	11,756	8,438	5,922	1,207	1,284	1,417
美洲	2,341	146	148	206	318	76	94	98
歐洲	70	13	5	10	17	2	3	2
大洋洲	115	8	6	-	12	5	9	7
非洲	466	78	41	31	39	13	24	19

附表 19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續）

單位：人

僑居地別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合計	1,601	1,833	1,875	1,665	1,815	2,160	2,376	2,709	2,685	2,891
亞洲	1,463	1,685	1,689	1,519	1,681	2,004	2,212	2,550	2,524	2,721
美洲	112	118	141	120	107	120	130	132	130	145
歐洲	1	1	2	1	-	3	3	2	3	2
大洋洲	3	4	9	8	8	8	8	7	8	5
非洲	22	25	34	17	19	25	23	18	20	1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附表 20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單位：人

科別	合計	41 至 75 學年度	76 至 80 學年度	81 至 85 學年度	86 至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合計	99,766	46,947	11,956	8,685	6,308	1,303	1,414	1,543
教育科	5,073	3,244	355	241	185	40	44	52
藝術科	1,440	-	105	224	119	22	25	28
文科	20,685	8,750	2,136	2,259	1,608	298	360	367
商科	15,740	6,422	2,338	1,516	1,152	258	246	261
法科	4,259	2,801	773	127	145	23	23	25
理科	6,600	2,445	643	656	492	138	180	209
醫科	10,560	4,469	1,282	980	739	176	144	205
工科	24,311	13,982	3,381	1,853	1,259	202	217	208
農科	5,594	3,406	536	369	231	56	63	69
運輸通信科	806	342	51	50	61	15	13	18
觀光及服務科	595	-	140	38	14	9	5	17
大眾傳播科	3,233	1,086	213	318	289	62	85	78
其他	870	-	3	54	14	4	9	6

附表 20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續）

單位：人

科別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合計	1,601	1,833	1,875	1,665	1,815	2,160	2,376	2,709	2,685	2,891
教育科	46	68	69	83	85	87	96	119	120	139
藝術科	40	47	61	61	69	92	98	129	126	194
文科	358	428	397	347	388	504	578	618	664	625
商科	294	335	273	271	281	384	408	463	413	425
法科	34	30	36	29	35	33	40	45	34	26
理科	186	116	190	154	156	167	172	259	198	239
醫科	207	231	215	251	242	258	267	289	298	307
工科	236	342	362	266	308	322	352	342	309	370
農科	85	70	70	57	70	83	81	112	113	123
運輸通信科	17	22	19	18	17	26	29	41	36	31
觀光及服務科	15	29	21	16	26	31	34	56	59	85
大眾傳播科	77	76	110	72	93	100	116	131	166	161
其他	6	39	52	40	45	73	105	105	149	1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2. 藝術科包含藝術學類、設計學類。

3. 文科包含人文學類、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4. 理科包含生命科學學類、自然科學學類、數學及統計學類、電算機學類。

5. 工科包含工程學類、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6. 農科包含農業科學學類、獸醫學類。

7. 其他包含民生學類、環境保護學類、軍警國防安全學類及其他學類。

**附表 21 在學僑生保險人數—按年別分**

單位：人；人次

年別	傷病醫療保險人數	全民健康保險人次
100年	2,659	11,674
101年	3,675	12,029
102年	5,844	12,906
103年	7,163	13,076
104年	6,872	13,131

註：1. 僑生來臺就學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加入傷病醫療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2. 僑生持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事實，即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附表 22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人次—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次

學年度別	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100學年度	7,440	3,720	3,720
101學年度	7,200	3,600	3,600
102學年度	7,200	3,600	3,600
103學年度	7,200	3,600	3,600
104學年度	7,080	3,486	3,594

註：本表含港澳生。

**附表 23 獲得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大專優良僑生	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100學年度	394	6
101學年度	390	10
102學年度	349	12
103學年度	291	9
104學年度	348	10

註：本表含港澳生。

附表 24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千元

學年度別	核發人數	核發總金額
100 學年度	289	3,268
101 學年度	259	2,569
102 學年度	252	3,103
103 學年度	221	3,108
104 學年度	394	5,316

註：1. 本表含港澳生。  
2. 獎助學金核發係按捐贈人意願辦理。

附表 25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按年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僑生歡送會參加人數	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人數
100 年	2,136	98
101 年	2,767	79
102 年	2,703	230
103 年	3,049	325
104 年	3,097	450

附表 26 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1,288	1,324	1,306	1,195	1,234	1,287	1,182	1,041	1,013	1,102
亞洲	943	960	976	874	888	901	831	744	736	826
美洲	123	131	118	107	125	162	150	131	115	112
歐洲	40	25	37	41	52	45	35	25	23	23
大洋洲	123	131	119	144	114	123	102	102	99	90
非洲	59	77	56	29	55	56	64	39	40	51

附表 27 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

僑居地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合計	1,072	1,042	1,037	1,099	1,056	993	955	952	932	859
亞洲	582	515	542	555	535	456	438	476	429	463
美洲	345	360	370	436	373	364	326	367	332	265
歐洲	107	126	90	77	97	121	127	74	124	101
大洋洲	31	41	35	30	49	50	61	35	47	30
非洲	7	-	-	1	2	2	3	-	-	-

附表 28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研習類別及年別分

單位：人

類別	合計	72 至 80 年	81 至 90 年	91 至 95 年	96 至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b>總計</b>	<b>21,451</b>	<b>2,961</b>	<b>7,355</b>	<b>4,785</b>	<b>3,515</b>	<b>763</b>	<b>634</b>	<b>662</b>	<b>776</b>
<b>研習活動</b>	<b>16,463</b>	<b>1,579</b>	<b>4,848</b>	<b>3,686</b>	<b>3,515</b>	<b>763</b>	<b>634</b>	<b>662</b>	<b>776</b>
<b>經營管理類</b>	<b>8,895</b>	<b>1,206</b>	<b>3,425</b>	<b>1,864</b>	<b>1,260</b>	<b>304</b>	<b>296</b>	<b>256</b>	<b>284</b>
商務管理	7,336	1,206	2,989	1,130	1,063	252	237	220	239
餐旅管理	967	-	230	385	160	52	59	36	45
數位資訊	592	-	206	349	37	-	-	-	-
<b>實作技術類</b>	<b>6,033</b>	<b>373</b>	<b>1,261</b>	<b>1,443</b>	<b>1,726</b>	<b>364</b>	<b>271</b>	<b>267</b>	<b>328</b>
烹飪廚藝	2,274	-	178	568	913	221	157	124	113
烘焙技能	2,846	167	979	685	530	103	114	103	165
文化創意	543	-	-	190	223	40	-	40	50
農林及食品加工	370	206	104	-	60	-	-	-	-
<b>專案培訓類</b>	<b>1,535</b>	<b>-</b>	<b>162</b>	<b>379</b>	<b>529</b>	<b>95</b>	<b>67</b>	<b>139</b>	<b>164</b>
經貿人才	1,226	-	162	379	407	34	34	80	130
餐飲人才	309	-	-	-	122	61	33	59	34
<b>研討會</b>	<b>4,988</b>	<b>1,382</b>	<b>2,507</b>	<b>1,099</b>	<b>-</b>	<b>-</b>	<b>-</b>	<b>-</b>	<b>-</b>
僑資事業經營 管理系列研討會	4,988	1,382	2,507	1,099	-	-	-	-	-

註：本表烹飪廚藝類別之人數不含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之「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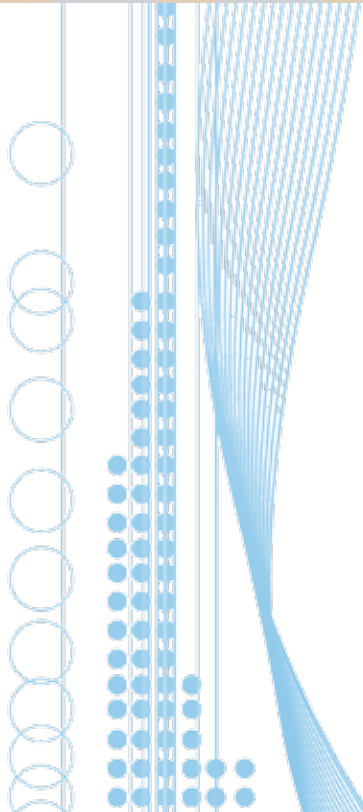
說明：

1. 國產機器及整廠設備輸出研討會、企業成功經驗研討會、企業管理班、國際貿易班、華裔青年企業管理班、臺灣企業成功經驗班、拓展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班、財務管理及投資規劃、新事業發展與投資評估班、臺灣企業經營策略實務班、工廠管理班、加盟連鎖店策略經營班、企業行銷管理班、國際商務班、國際企業班、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餐飲業)班、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百貨零售業)班、企業營運規劃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含進階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生產線管理 E 化觀摩班、僑商財務管理研習班、僑商(華僑)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傑出企業家邀訪團、亞太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
2. 餐旅經營管理班、餐飲經營管理班、餐館經營研習班、旅館產業經營班、僑營旅遊業臺灣原住民文化參訪團、海外臺灣美食邀訪團、臺灣觀光旅遊業邀訪團。
3. 電子商務班、商會會務 E 化班、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班。
4. 烹飪班、中餐烹調製作班、臺灣小吃班、臺灣小吃製作班、臺灣美食班、養生藥膳班、生機飲食推廣班、素食養生經營班、養生素食製作班、蔬食養生研習班、臺菜餐館經營班、傳統麵食製作班、中式麵點製作班、茶飲簡餐製作班、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中小型餐館經營班。
5. 食品烘焙班、中式糕餅(製作)班、西式糕點(製作)班、糕餅經營專班、烘焙暨設備展觀摩團(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
6. 花藝與茶藝班、宴席餐與盤飾藝術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班、華商服飾精品經營班、藥膳暨芳香精油經營班、餐旅暨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班、花藝與咖啡研習班。
7. 水產養殖暨加工製造班、食品加工及行銷班、養豬技術及加工製造班、有機蔬菜栽培班、農業及食品加工機械輸出研討會。
8. 財務經理人班、華裔青年創業研習班、推銷臺灣貿易尖兵培訓班、高階經理人班、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會計師研習班、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僑商創新創意產業觀摩團。
9. 中階主廚培訓班、高階主廚培訓班、中餐主廚培訓班。



# 附錄

## Appendix





## 附錄一、世界五大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總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1屆	72年4月	日本	東京
第2屆	73年4月	德國	慕尼黑
第3屆	74年6月	美國	舊金山
第4屆	75年8月	南非	約翰尼斯堡

## 附錄二、亞洲華僑、華人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1屆	71年4月	泰國	曼谷
第2屆	72年4月	日本	東京
第3屆	73年4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4屆	74年4月	韓國	漢城
第5屆	75年4月	中華民國	臺北
第6屆	76年4月	日本	東京
第7屆	77年4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8屆	79年2月	泰國	博他地
第9屆	81年6月	日本	橫濱
第10屆	83年3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11屆	85年6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12屆	88年1月	美國	關島
第13屆	90年4月	日本	大阪
第14屆	92年11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15屆	94年7月	泰國	曼谷
第16屆	96年5月	馬來西亞	馬六甲
第17屆	99年5月	美國	關島
第18屆	101年7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19屆	103年7月	日本	東京

## 附錄三、非洲華僑、華人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7 年 7 月	南 非	約翰尼斯堡
第 2 屆	69 年 9 月	史瓦濟蘭	
第 3 屆	71 年 8 月	南 非	德 班
第 4 屆	73 年 7 月	南 非	坡 埠
第 5 屆	75 年 8 月	南 非	約翰尼斯堡
第 6 屆	77 年 9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7 屆	79 年 8 月	史瓦濟蘭	
第 8 屆	81 年 8 月	賴 索 托	馬 塞 魯
第 9 屆	83 年 8 月	南 非	橘 自 由 省
第 10 屆	85 年 8 月	南 非	普勒托利亞
第 11 屆	87 年 9 月	南 非	約翰尼斯堡
第 12 屆	89 年 9 月	南 非	新 堡 市
第 13 屆	91 年 9 月	南 非	德 班 市
第 14 屆	93 年 8 月	南 非	東 倫 敦 市
第 15 屆	95 年 8 月	南 非	普里托利亞
第 16 屆	97 年 8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17 屆	99 年 7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18 屆	101 年 8 月	南 非	約翰尼斯堡
第 19 屆	103 年 8 月	模里西斯	路 易 士 港

## 附錄四、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合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9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 屆	70 年 5 月	美 國	邁 阿 密
第 3 屆	71 年 7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4 屆	72 年 6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5 屆	73 年 4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6 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7 屆	75 年 6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8 屆	76 年 5 月	美 國	紐 約
第 9 屆	77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0 屆	78 年 7 月	美 國	鳳 凰 城
第 11 屆	79 年 3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2 屆	80 年 5 月	美 國	華 盛 頓
第 13 屆	81 年 5 月	美 國	西 雅 圖
第 14 屆	8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15 屆	83 年 6 月	加 拿 大	溫 哥 華
第 16 屆	84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17 屆	85 年 6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18 屆	86 年 5 月	美 國	波 多 黎 各
第 19 屆	87 年 6 月	美 國	奧 克 蘭
第 20 屆	88 年 6 月	美 國	底 特 律
第 21 屆	89 年 7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2 屆	90 年 7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3 屆	91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24 屆	100 年 5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25 屆	101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6 屆	102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27 屆	103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28 屆	104 年 8 月	美 國	費 城

註：美洲各地係指北美洲及中、南美洲。

## 附錄五、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6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2 屆	66 年 5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 屆	67 年 10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4 屆	68 年 4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市
第 5 屆	69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6 屆	70 年 5 月	美 國	邁 阿 密
第 7 屆	71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8 屆	7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9 屆	73 年 4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0 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1 屆	75 年 6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12 屆	76 年 5 月	美 國	紐 約
第 13 屆	77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4 屆	78 年 7 月	美 國	鳳 凰 城
第 15 屆	79 年 3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6 屆	80 年 5 月	美 國	華 盛 頓
第 17 屆	81 年 5 月	美 國	西 雅 圖
第 18 屆	8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19 屆	83 年 6 月	加 拿 大	溫 哥 華
第 20 屆	84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21 屆	85 年 6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22 屆	86 年 5 月	美 國	波 多 黎 各
第 23 屆	87 年 6 月	美 國	奧 克 蘭
第 24 屆	88 年 6 月	美 國	底 特 律
第 25 屆	89 年 7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6 屆	90 年 7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7 屆	91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28 屆	100 年 5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29 屆	101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0 屆	102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1 屆	103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32 屆	104 年 8 月	美 國	費 城

註：全美各地係指北美洲。

##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第1屆年會暨第1次懇親大會	55年8月	巴拿馬
第2屆年會暨第2次懇親大會	56年7月	哥斯大黎加
第3屆年會暨第3次懇親大會	57年8月	尼加拉瓜
第4屆年會	58年8月	瓜地馬拉
第5屆年會	59年11月	巴拿馬
第6屆年會	60年1月	巴拿馬
第7屆年會暨第4次懇親大會	61年7月	宏都拉斯
第8屆年會暨第5次懇親大會	62年9月	瓜地馬拉
第9屆年會暨第6次懇親大會	63年8月	薩爾瓦多
第10屆年會暨第7次懇親大會	64年8月	巴拿馬
第11屆年會暨第8次懇親大會	65年7月	哥斯大黎加
第12屆年會暨第9次懇親大會	66年8月	瓜地馬拉
第13屆年會暨第10次懇親大會	67年7月	宏都拉斯
第14屆年會	68年7月	薩爾瓦多
第15屆年會暨第11次懇親大會	69年8月	巴拿馬
第16屆年會暨第12次懇親大會	70年7月	哥斯大黎加
第17屆年會暨第13次懇親大會	71年7月	宏都拉斯
第18屆年會暨第14次懇親大會	72年8月	瓜地馬拉
第19屆年會	73年9月	薩爾瓦多
第20屆年會暨第15次懇親大會	74年8月	巴拿馬
第21屆年會暨第16次懇親大會	75年9月	哥斯大黎加
第22屆年會暨第17次懇親大會	76年8月	宏都拉斯
第23屆年會暨第18次懇親大會	77年8月	薩爾瓦多
第24屆年會暨第19次懇親大會	78年8月	瓜地馬拉
第25屆年會暨第20次懇親大會	79年11月	哥斯大黎加
第26屆年會	80年12月	尼加拉瓜
第27屆年會暨第21次懇親大會	81年9月	巴拿馬
第28屆年會暨第22次懇親大會	82年8月	宏都拉斯
第29屆年會暨第23次懇親大會	83年8月	薩爾瓦多
第30屆年會暨第24次懇親大會	84年8月	瓜地馬拉

##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續）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第 31 屆年會暨第 25 次懇親大會	85 年 8 月	哥斯大黎加
第 32 屆年會暨第 26 次懇親大會	86 年 9 月	巴 拿 馬
第 33 屆年會暨第 27 次懇親大會	87 年 9 月	尼 加 拉 瓜
第 34 屆年會	88 年 8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35 屆年會暨第 28 次懇親大會	89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 36 屆年會暨第 29 次懇親大會	90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37 屆年會暨第 30 次懇親大會	91 年 7 月	巴 拿 馬
第 38 屆年會暨第 31 次懇親大會	92 年 7 月	哥斯大黎加
第 39 屆年會暨第 32 次懇親大會	93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 40 屆年會暨第 33 次懇親大會	94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41 屆年會暨第 34 次懇親大會	95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 42 屆年會暨第 35 次懇親大會	96 年 9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43 屆年會暨第 36 次懇親大會	97 年 10 月	巴 拿 馬
第 44 屆年會暨第 37 次懇親大會	98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 45 屆年會暨第 38 次懇親大會	99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46 屆年會暨第 39 次懇親大會	100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 47 屆年會暨第 40 次懇親大會	101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48 屆年會暨第 41 次懇親大會	102 年 9 月	巴 拿 馬
第 49 屆年會暨第 42 次懇親大會	103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 50 屆年會暨第 43 次懇親大會	104 年 8 月	宏 都 拉 斯

## 附錄七、南美洲華僑團體聯合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年會暨第 3 次懇親大會	84 年 6 月	巴西	聖保羅
第 2 屆年會暨第 4 次懇親大會	88 年 7 月	秘魯	利 馬

## 附錄八、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年會	66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 屆年會	67 年 7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3 屆年會	68 年 9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4 屆年會	69 年 8 月	斐 濟	蘇 瓦 市
第 5 屆年會	70 年 8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6 屆年會	71 年 7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7 屆年會	72 年 5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8 屆年會	73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9 屆年會	74 年 7 月	斐 濟	
第 10 屆年會	75 年 7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11 屆年會	76 年 6 月	紐 西 蘭	屋 崙
第 12 屆年會	77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13 屆年會	78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14 屆年會	79 年 8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15 屆年會	80 年 6 月	紐 西 蘭	屋 崙
第 16 屆年會	81 年 5 月	澳 洲	柏 斯
第 17 屆年會	82 年 5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第 18 屆年會	83 年 8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19 屆年會	84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0 屆年會	85 年 9 月	紐 西 蘭	基 督 城
第 21 屆年會	86 年 9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22 屆年會	87 年 7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第 23 屆年會	88 年 7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24 屆年會	89 年 11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25 屆年會	90 年 7 月	澳 洲	伯 斯
第 26 屆年會	91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7 屆年會	92 年 11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28 屆年會	94 年 2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29 屆年會	95 年 11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30 屆年會	99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31 屆年會	103 年 4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註：自 94 年更名為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

## 附錄九、歐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年會	64 年 4 月	德 國	漢 堡
第 2 屆年會	65 年 4 月	比利時	布魯塞爾
第 3 屆年會	66 年 6 月	奧地利	維 也 納
第 4 屆年會	67 年 5 月	西班牙	馬 德 里
第 5 屆年會	68 年 4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6 屆年會	69 年 4 月	荷 蘭	阿姆斯特丹
第 7 屆年會	70 年 5 月	瑞 典	斯德哥爾摩
第 8 屆年會	71 年 8 月	英 國	倫 敦
第 9 屆年會	72 年 7 月	義大利	米 蘭
第 10 屆年會	73 年 4 月	德 國	慕 尼 黑
第 11 屆年會	74 年 8 月	丹 麥	哥 本 哈 根
第 12 屆年會	75 年 8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13 屆年會	76 年 7 月	挪 威	奧 斯 陸
第 14 屆年會	77 年 7 月	比利時	布魯塞爾
第 15 屆年會	78 年 5 月	瑞 士	日 內 瓦
第 16 屆年會	79 年 8 月	奧地利	維 也 納
第 17 屆年會	80 年 6 月	葡萄牙	里 斯 本
第 18 屆年會	81 年 7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19 屆年會	82 年 8 月	西班牙	馬 德 里
第 20 屆年會	83 年 8 月	荷 蘭	阿姆斯特丹
第 21 屆年會	84 年 8 月	瑞 典	斯德哥爾摩
第 22 屆年會	85 年 7 月	義大利	利 米 蘭
第 23 屆年會	86 年 7 月	英 國	伯 明 罕
第 24 屆年會	87 年 7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25 屆年會	88 年 7 月	丹 麥	海 辛 歐 市



## 附錄九、歐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會（續）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26 屆年會	89 年 8 月	德 國	柏 林
第 27 屆年會	90 年 7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28 屆年會	91 年 8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29 屆年會	92 年 8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30 屆年會	93 年 8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31 屆年會	94 年 8 月	荷 蘭	阿姆斯特丹
第 32 屆年會	95 年 7 月	瑞 典	斯德哥爾摩
第 33 屆年會	96 年 7 月	義 大 利	波 隆 納
第 34 屆年會	97 年 7 月	英 國	倫 敦
第 35 屆年會	98 年 10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36 屆年會	99 年 8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37 屆年會	100 年 7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38 屆年會	101 年 6 月	西 班 牙	Terrifina 島
第 39 屆年會	102 年 6 月	荷 蘭	安 多 芬 市
第 40 屆年會	103 年 7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41 屆年會	104 年 7 月	希 臘	雅 典

## 附錄十、僑務委員會議（政府遷臺後）

開會日期	地點	出席委員人數
70年11月26日至70年11月30日	臺北市僑光堂	99
71年11月29日至71年12月1日	臺北市僑光堂	93
72年11月21日至72年11月23日	臺北市僑光堂	91
73年11月26日至73年11月28日	臺北市僑光堂	93
74年11月18日至74年11月20日	臺北市僑光堂	121
75年12月15日至75年12月17日	臺北市僑光堂	112
76年11月20日至76年11月22日	臺北市僑光堂	120
77年11月21日至77年11月23日	臺北市僑光堂	134
79年12月10日至79年12月12日	臺北市僑光堂	134
80年11月12日至80年11月15日	臺北市僑光堂	151
81年11月11日至81年11月14日	臺北市僑光堂	151
82年12月10日至82年12月12日	臺北市圓山	160
83年11月27日至83年11月30日	臺北市圓山	165
84年11月24日至84年11月27日	臺北市中泰賓館	163
85年11月8日至85年11月13日	臺北市圓山	162
86年11月14日至86年11月17日	臺北市圓山	151
87年11月20日至87年11月22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60
88年11月12日至88年11月15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53
89年12月3日至89年12月6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57
91年5月28日至91年5月30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41
92年11月19日至92年11月21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6
93年11月4日至93年11月6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5
94年9月4日至94年9月6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0
95年11月6日至95年11月8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5
96年11月5日至96年11月7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8
98年11月8日至98年11月10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75
99年11月8日至99年11月10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205
100年11月6日至100年11月9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5
101年11月4日至101年11月7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6
102年11月10日至102年11月13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4
103年10月19日至103年10月22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0
104年10月21日至104年10月24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7

註：90及97年僑務委員會議併全球僑務會議辦理。

## 附錄十一、全球僑務會議

次別	開會日期	地點	出席地區數	出席人數
第1次	41.10.20-41.10.30	臺北市	35個國家地區	308
第2次	79.04.22-79.04.26	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79個國家地區	582
第3次	90.05.16-90.05.18	臺北市圓山飯店	70個國家地區	376
第4次	97.11.09-97.11.11	臺北市福華飯店	58個國家地區	303

## 附錄十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立分布情形

民國104年

洲別	國別	所屬地區別	服務內容
北美洲	美國	金山 金山灣區 洛杉磯 橙縣 紐約 休士頓 芝加哥 波士頓 西雅圖 亞特蘭大 華府	有圖書閱覽室、電影放映室、中文、外語補習、舞蹈、國術、技藝班等之設置，並提供法律諮詢、職業訓練等服務，以及配合當地僑、學各界舉辦有關文化、教育、康樂、藝文、體育與各種學術性、集會等活動。
	加拿大	多倫多 溫哥華（籌建中）	
中南美洲	巴西	聖保羅	
亞洲	泰國	曼谷	
	菲律賓	馬尼拉	
歐洲	法國	巴黎（籌建中）	
大洋洲	澳大利亞	雪梨 布里斯本	

## 附錄十三、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 78 年	7	80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
民國 79 年	10	106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
民國 80 年	15	171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
民國 81 年	17	138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
民國 82 年	17	162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
民國 83 年	21	192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
民國 84 年	21	161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
民國 85 年	24	180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阿根廷、法蘭克福、柏林
民國 86 年	26	202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阿根廷、法蘭克福、柏林、達福、漢堡
民國 87 年	27	379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阿根廷、法蘭克福、柏林、達福、漢堡、亞特蘭達、奧地利
民國 88 年	27	431	美國（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芝加哥、華府、波士頓、夏威夷、西雅圖、達福、亞特蘭大）、法國、菲律賓、泰國、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南非、澳洲（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漢堡、慕尼黑）、英國、瓜地馬拉、奧地利
民國 89 年	41	676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達福、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聖路易）、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哥

## 附錄十三、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續一）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 89 年	41	676	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秘魯、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柏斯、墨爾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斐京、橘自由省、那他省、約翰尼斯堡）、模里西斯
民國 90 年	37	369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達福、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柏斯、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約翰尼斯堡）、模里西斯
民國 91 年	39	359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達、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西澳、墨爾本）、紐西蘭、日本（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
民國 92 年	41	38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達、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
民國 93 年	41	395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比利時、德國、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賴索托
民國 94 年	42	34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渥太華、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南非

## 附錄十三、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續二）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 95 年	43	310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渥太華、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多明尼加、秘魯、巴拉圭、阿根廷、墨西哥、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
民國 96 年	53	417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巴拉圭、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比利時、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民國 97 年	50	364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史瓦濟蘭
民國 98 年	55	44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瑞典、挪威、希臘、日內瓦、丹麥、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以色列、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德班）、賴索托、模里西斯、史瓦濟蘭
民國 99 年	54	415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法國、英國、荷蘭、德國（史坦堡、法蘭克福、漢堡、柏林、杜塞道夫）、丹麥、比利時、義大利、瑞士、瑞典、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約旦、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德班）、史瓦濟蘭

## 附錄十三、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續完）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 100 年	52	405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丹麥、奧地利、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越南、南非、史瓦濟蘭
民國 101 年	52	292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丹麥、奧地利、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越南、南非、史瓦濟蘭
民國 102 年	51	281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厄瓜多、哥倫比亞、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愛爾蘭、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南非（約翰尼斯堡、斐京、開普敦）、史瓦濟蘭
民國 103 年	42	270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厄瓜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日本（福岡、東京、橫濱、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韓國、南非（斐京）、史瓦濟蘭
民國 104 年	41	206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墨西哥、宏都拉斯、巴拉圭、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芬蘭、澳洲（坎培拉、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東京、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斐京）、史瓦濟蘭

說明：91年前為海華文藝體育季專案補助統計資料；92-95年為文藝體育系列活動專案補助統計資料；96年起回歸海外社教活動補助統計資料。

## 附錄十四、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參加人數

單位：人；個

年別	參加人數	營區數	僑居地別
合計	163,778	1,643	
民國 74-80 年	22,812	230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西班牙、瑞士、挪威、南非、巴西、巴拉圭、菲律賓、韓國
民國 81 年	4,850	52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丹麥、瑞士、南非、西班牙、韓國
民國 82 年	5,130	54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丹麥、瑞士、南非、西班牙、韓國、澳大利亞
民國 83 年	6,086	60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丹麥、瑞士、西班牙、阿根廷、巴西、菲律賓、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
民國 84 年	6,547	66	美、加、英、法、西班牙、荷、德、比、丹麥、瑞士、瑞典、奧、哥斯大黎加、義、澳大利亞、韓國、南非
民國 85 年	6,698	63	美、加、法、英、比、荷、奧、瑞士、瑞典、德、西班牙、南非、巴西、韓國、澳大利亞、哥斯大黎加
民國 86 年	5,681	61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韓國、澳大利亞
民國 87 年	8,136	68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韓國、澳大利亞
民國 88 年	6,439	69	美、加、法、英、德、荷、比、義、瑞士、瑞典、西班牙、挪威、丹麥、日本、澳大利亞、哥斯大黎加
民國 89 年	5,192	60	美、加、法、英、德、荷、瑞士、奧地利
民國 90 年	4,370	53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奧地利、澳大利亞
民國 91 年	4,859	5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奧地利、挪威
民國 92 年	3,270	39	美、加、法、英、德、荷、比、瑞典
民國 93 年	6,094	66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奧地利
民國 94 年	7,528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5 年	7,669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6 年	7,032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7 年	6,858	64	美、加、瑞士、希臘、德、瑞典、法、荷、英



## 附錄十四、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參加人數（續）

單位：人；個

年別	參加人數	營區數	僑居地別
民國 98 年	7,248	69	美、加、瑞士、希臘、德、瑞典、法、荷、英、比
民國 99 年	6,877	58	美、加、丹麥、瑞典、法、瑞士、英
民國 100 年	5,975	64	美、加、德、西班牙、瑞士、英
民國 101 年	5,935	66	美、加、西班牙、德、法、瑞士、英
民國 102 年	6,066	62	美、加、英、法
民國 103 年	6,426	61	美、加、瑞典、法、英、德
民國 104 年	6,651	65	美、加、西班牙、法、瑞士、希臘、德、英、瑞典

## 附錄十五、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別	遴派教師人數	教授課程別	僑居地別	參與人數
民國 94 年	40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大洋洲（包括澳洲、紐西蘭、斐濟）、美洲（關島）、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薩爾瓦多、巴西、巴拉圭）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9,900
民國 95 年	47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及珠心算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大洋洲（澳洲、紐西蘭、斐濟）、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貝里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巴西、墨西哥、巴拉圭、委內瑞拉）、歐洲（瑞典）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10,200
民國 96 年	46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及珠心算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大洋洲（澳洲、紐西蘭、斐濟）、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墨西哥、巴拉圭、阿根廷、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墨西哥）、美洲（關島）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10,500

附錄十五、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情形一覽表（續）

單位：人

年別	遴派教師人數	教授課程別	僑居地別	參與人數
民國 97 年	40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洲（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泰國、越南）、大洋洲（紐西蘭、斐濟、澳洲）、南非（南非、史瓦濟蘭）及中南美洲（巴拿馬、薩爾瓦多、厄瓜多、巴拉圭、巴西、墨西哥、多明尼加、瓜地馬拉）	11,671
民國 98 年	38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洲（韓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大洋洲（紐西蘭、斐濟、澳洲）、南非（南非）及中南美洲（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厄瓜多、巴拉圭）	12,657
民國 99 年	41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斐濟、汶萊、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中南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	17,771
民國 100 年	45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日本、澳洲、斐濟、紐西蘭、越南）、中南美洲（巴西、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多明尼加）、南非	19,990
民國 101 年	49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日本、澳洲、斐濟、紐西蘭、越南、柬埔寨、汶萊、大溪地）、中南美洲（墨西哥、巴拉圭、瓜地馬拉、厄瓜多）、南非	25,313
民國 102 年	40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日本、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	17,450
民國 103 年	42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巴拿馬、尼加拉瓜、厄瓜多、巴拉圭）、南非	21,642
民國 104 年	37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日本、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巴拿馬、巴拉圭）、南非	21,722

## 附錄十六、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人數

單位：人

年別	人數	僑居地別
合計	26,022	
民國 55-65 年	3,305	美、加、歐、非、亞、大洋洲等地區
民國 66 年	380	美、歐、非、南美洲等地區
民國 67 年	289	美、加、歐等地區
民國 68 年	449	美、加、巴拿馬、厄瓜多爾、英、德、比等地區
民國 69 年	333	美、加、英、宏都拉斯、西班牙、斐濟等地區
民國 70 年	320	美、加、英、宏、比、法、斐濟、南非等地區
民國 71 年	484	美、加、澳、奧、義、瓜地馬拉、利比亞、南非等地區
民國 72 年	460	美、加、英、法、西班牙、葡、瓜地馬拉、比利時等地區
民國 73 年	480	美、加、英、法、西班牙、德、瑞典、比利時等地區
民國 74 年	520	美、加、英、西德、瑞典、比利時、西班牙等地區
民國 75 年	525	美、加、英、法、西、荷、比利時等地區
民國 76 年	530	美、加、英、宏、比、荷、義、西德、西班牙、瑞典等地區
民國 77 年	743	美、加、英、比、荷、西、以、西德、瑞典、瑞士等地區
民國 78 年	946	美、加、英、西班牙、比利時、瑞士、利比亞、巴拿馬、智利
民國 79 年	978	美、加、英、法、西、比、丹、瑞典、瑞士、西德、瓜、薩、貝里斯、阿根廷
民國 80 年	1,005	美、加、英、法、德、挪、西、瓜
民國 81 年	1,006	美、加、英、法、德、西、瑞典、挪、巴西、薩、馬、比利時
民國 82 年	996	美、加、西、德、挪、法、丹、巴西、玻、委、瑞典、義、馬
民國 83 年	978	美、加、西、德、法、丹、巴西、瑞士、瑞典、義、比利時
民國 84 年	1,058	美、加、德、法、英、巴西、瑞士、哥、馬、澳、越、澳大利亞
民國 85 年	982	美、加、德、法、英、瑞典、荷、丹、比、奧、義、巴西、瓜地馬拉、馬來西亞
民國 86 年	1,071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典、挪威、英、瑞士、荷蘭、哥斯大黎加、沙烏地阿拉伯

## 附錄十六、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人數（續）

單位：人

年別	人數	僑居地別
民國 87 年	1,023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典、挪威、英、瑞士、荷蘭、哥斯大黎加、沙烏地阿拉伯
民國 88 年	1,116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典、挪威、英、瑞士、荷蘭、哥斯大黎加、沙烏地阿拉伯
民國 89 年	830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典、挪威、英、瑞士、荷蘭
民國 90 年	824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典、英、瑞士、荷蘭
民國 91 年	601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英、荷蘭、多明尼加、墨西哥
民國 92 年	-	因受 SARS 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民國 93 年	564	美、加、德、智利、英、西班牙、比利時、宏都拉斯、法、多明尼加、奧地利
民國 94 年	649	美、加、多明尼加、巴拿馬、智利、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比利時、法國、日本、英國
民國 95 年	590	美、加、巴西、比利時、法國、奧地利、土耳其、荷蘭
民國 96 年	488	美、加、英、德、比利時、瓜地馬拉、南非、阿曼
民國 97 年	451	美、加、英、德、西班牙、比利時、巴西
民國 98 年	344	美、加、西班牙、義大利、德國、荷蘭、英國、法國、丹麥、比利時、新加坡、多明尼加
民國 99 年	290	美、加、荷蘭、義大利、德國、瑞士、瓜地馬拉
民國 100 年	277	美、加、法、荷、英、德國、丹麥、奧地利、韓、新加坡、吉達、約旦
民國 101 年	137	美、加、法、英、德國、奧地利、瑞士、比利時、義大利

## 附錄十七、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概況

民國 104 年

單位：人次

項次	商會名稱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舉辦時間	參加人次
1	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1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南 非 開普敦	104.3.6 ~ 104.3.8	400
2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1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巴 西 聖保羅	104.4.3 ~ 104.4.5	700
3	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1 屆會員代表大會暨 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英 國 倫 敦	104.5.22 ~ 104.5.24	300
4	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7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美 國 洛杉磯	104.6.18 ~ 104.6.21	400
5	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0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厄瓜多 基多市	104.6.26 ~ 104.6.28	350
6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17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104.7.11 ~ 104.7.13	200
7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2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高 雄	104.7.19 ~ 104.7.21	700
8	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1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南 非 約 堡	104.7.24 ~ 104.7.26	300
9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18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臺 北	104.9.26	200
10	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1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臺 北	104.9.27	300
11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1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臺 北	104.9.27-104.9.29	1200
12	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8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美 國 甘 斯 維 爾	104.10.29 ~ 104.11.1	400
13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3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柬埔寨 金 邊	104.12.4 ~ 104.12.6	650

## 附錄十八、世界華商經貿會議概況

單位：人次、地區

屆別	召開日期	地點	代表人數	出席地區數
第 1 屆	52 年 4 月 24 日	東 京	55	11
第 2 屆	53 年 3 月 29 日	臺北市	145	19
第 3 屆	54 年 2 月 21 日	馬尼拉	151	12
第 4 屆	55 年 11 月 21 日	曼 谷	204	20
第 5 屆	56 年 9 月 27 日	臺北市	265	26
第 6 屆	57 年 9 月 25 日	東 京	307	27
第 7 屆	58 年 9 月 24 日	臺北市	326	30
第 8 屆	60 年 5 月 17 日	洛杉磯	503	52
第 9 屆	62 年 9 月 29 日	臺北市	747	50
第 10 屆	64 年 10 月 3 日	臺北市	756	51
第 11 屆	66 年 5 月 15 日	舊金山	439	46
第 12 屆	69 年 10 月 2 日	臺北市	485	59
第 13 屆	71 年 8 月 9 日	維也納	259	35
第 14 屆	73 年 5 月 15 日	臺北市	617	54
第 15 屆	75 年 5 月 6 日	夏威夷	393	34
第 16 屆	77 年 6 月 20 日	臺北市	558	56
第 17 屆	79 年 9 月 5 日	馬尼拉	529	30
第 18 屆	81 年 5 月 19 日	臺北市	893	49
第 19 屆	83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市	829	49
第 20 屆	85 年 8 月 9 日	倫 敦	321	45
第 21 屆	87 年 5 月 18 日	臺北市	980	55
第 22 屆	89 年 4 月 20 日	聖保羅	361	35
第 23 屆	91 年 12 月 2 日	臺北市	599	37
第 24 屆	93 年 9 月 11 日	吉隆坡	986	18
第 25 屆	95 年 10 月 2 日	臺北市	450	28
第 26 屆	97 年 9 月 12 日	紐 約	326	22
第 27 屆	100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	465	29

## 附錄十九、世華金融聯誼會議概況

單位：人次、地區

屆別	召開日期	地點	代表人數	出席地區數
第1屆	56年7月17日	馬尼拉	30	5
第2屆	57年8月14日	臺北市	71	9
第3屆	58年7月8日	檀香山	39	11
第4屆	60年9月15日	臺北市	107	11
第5屆	62年8月13日	檀香山	85	13
第6屆	63年8月2日	馬尼拉	104	14
第7屆	65年8月2日	關島	100	13
第8屆	67年9月14日	舊金山	143	19
第9屆	70年8月7日	臺北市	271	15
第10屆	72年8月22日	東京	163	19
第11屆	75年8月26日	臺北市	210	16
第12屆	77年8月18日	洛杉磯	169	17
第13屆	80年7月8日	臺北市	221	21
第14屆	82年8月2日	紐約	114	13
第15屆	84年7月24日	臺北市	223	24
第16屆	88年9月19日	臺北市	216	26
第17屆	90年8月8日	洛杉磯	191	13
第18屆	92年11月16日	臺北市	181	14
第19屆	94年10月25日	休士頓	150	11
第20屆	96年9月2日	臺北市	200	11





出版機關：僑務委員會  
編印者：僑務委員會  
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6 樓  
電話：(02)23272789~92  
電子郵件位址：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設計者：上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者：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版次：第一版第一刷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51 年 11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書同時登載於僑務委員會網站，網址如下：

<http://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1&pid=313>

定價：新臺幣 200 元

展售者：

**國家書店及網路書店**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及網路書店**

地址：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2008100197

ISSN：1025-4374

僑務委員會為本書著作財產權人，保留本書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僑務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僑務委員會主計室，電話：(02)23272789~92)



本年報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2.5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ttp://www.ocac.gov.tw>



GPN : 2008100197  
定價 : 新台幣 200 元